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21

第27号（总号：1746）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9月30日 第27号

(总号:1746)

目 录

携手金砖合作 应对共同挑战

——在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三次会晤上的讲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5)
在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第七次领导人会议上的讲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克强(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 (8)

国务院关于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的批复 (12)

国务院关于东北全面振兴“十四五”实施方案的批复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 (14)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的决定 (14)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7号) (34)

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设备飞行校验管理规则 (3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 (4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
的决定 (4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49)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 (6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 (63)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63)

国家保密局令(2021年第1号) (68)

国家秘密鉴定工作规定 (68)

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公证体制机制改革 促进公证事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73)

 关于深化公证体制机制改革 促进公证事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73)

体育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自然资源部 交通运输部 文化和旅游部 卫生健康委
 应急部 市场监管总局 气象局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
 的意见 (78)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 September 30, 2021 | Issue No. 27 (Serial No. 1746)

CONTENTS

Advance BRICS Cooperation to Meet Common Challenges Together --Remarks at the 13th BRICS Summit.....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Xi Jinping (5) Speech at the Seventh GMS SummitPremier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i Keqiang (6)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PC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rint and Issue the Opinions on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Ecological Protection Compensation System.....(8)	(8)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National Plan for Building High-standard Farmland (2021--2030).....(12)	(12)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Northeast China's Full Revitalization Dur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Period.....(13)	(13)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6, 2021).....(14)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Amending the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Procedures for Transport.....(14)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Procedures for Transport.....(18)	(14) (14) (18)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 2021).....(34) Rules on Administration of Flight Inspection for Communication, Navigation and Surveillance Equipment in Civil Aviation.....(34)	(34) (34)
Decre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No. 42).....(42) Decision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Amending Two Rules Including the Interim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ve Penalty Procedures in Market Regulation.....(42)	(42) (42)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ve Penalty Procedures in Market Regulation.....	(49)
Measures for Hearings of Administrative Penalty in Market Regulation.....	(60)
Decre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No. 43).....	(63)
Provisions on Responsibilities for Repair, Replacement and Return of Domestic Car Products.....	(63)
Decree of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State Secrets Protection (No. 1, 2021).....	(68)
Provisions on Identification of State Secrets.....	(68)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Opinions on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Notarial System and Mechanism to Promote the Sound Development of Notarization.....	(73)
Opinions on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Notarial System and Mechanism to Promote the Sound Development of Notarization.....	(73)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Sport,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the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the China Meteorological Administration and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Safety Supervision Services for Sports Events and Activities.....	(7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 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携手金砖合作 应对共同挑战

——在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三次会晤上的讲话

(2021年9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各位同事：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肆虐，世界经济复苏艰难曲折，国际秩序演变深刻复杂。面对挑战，金砖国家要展现担当，为世界和平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我们要推动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恪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

——我们要推动全球团结抗疫，携手应对疫情，坚持科学溯源，反对政治化、污名化，加强联防联控，促进疫苗作为全球公共产品的研发、生产、公平分配。

——我们要推动开放创新增长，助力世界经济平稳复苏，维护以世界贸易组织为基石的多边贸易体制，让科技发展的最新成果惠及所有国家，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方向发展。

——我们要推动共同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要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促进绿色低碳转型，共建清洁美丽世界。

各位同事！

当前形势下，我们要坚定信念、加强团结，推动金砖务实合作朝着更高质量方向前进。在此，我提5点倡议。

第一，坚持同舟共济，加强公共卫生合作。

我们要拿出应有的政治担当，支持彼此抗疫努力，分享疫情信息，交流抗疫经验。要在疫苗联合研发、合作生产、标准互认等领域开展务实合作，推动金砖国家疫苗研发中心在线上尽快启动。要加强传统医药合作，为抗击疫情提供更多手段。

第二，坚持公平可及，加强疫苗国际合作。

中方向有需要的国家提供疫苗和相应技术支持，为促进疫苗公平分配、加强全球抗疫合作作出积极贡献。截至目前，中方已向10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供超过10亿剂疫苗和原液，将努力全年对外提供20亿剂疫苗。我愿宣布，在向“新冠疫苗实施计划”捐赠1亿美元基础上，年内中国将再向发展中国家无偿捐赠1亿剂疫苗。

第三，坚持互利共赢，加强经济合作。

我们要落实好《金砖国家经济伙伴战略2025》，拓展贸易和投资、科技创新、绿色低碳等领域合作。中方倡议举办金砖国家应对气候变化高级别会议、金砖国家可持续发展大数据论坛。我们欢迎新开发银行扩员取得实质进展，期待银行在支持成员发展和全球经济金融事务方面发挥更大作用。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厦门创新基地已经正式启用，举办了人才培训、智库研讨会、工业创新大赛，明年还将开展工业互联网与数字制造发展论坛等活动，欢迎金砖国家政府有关部

门和工商界积极参与。《金砖国家遥感卫星星座合作协定》已经签署，要共同做好落实，造福五国人民。

第四，坚持公平正义，加强政治安全合作。我们要巩固金砖战略伙伴关系，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问题上相互支持，共同维护主权、安全、发展利益。要用好外长会晤、安全事务高级代表会议等机制，就重大国际和地区问题加强立场协调，发出更多金砖声音。今年，我们通过了《金砖国家反恐行动计划》，要把这一文件落到实处。

第五，坚持互学互鉴，加强人文交流合作。今年，中方举办了女性创新大赛，为疫情下的金砖合作增添了一抹亮彩。中方倡议建立金砖国家职业教育联盟，举办职业技能大赛，为五国职业院校和企业搭建交流合作平台。接下来，中方还

将举行金砖国家治国理政研讨会和人文交流论坛，开设五国媒体线上培训班。明年年初，中国将主办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我们期待金砖国家等世界各国运动健儿同台竞技、取得佳绩。

各位同事！

明者因时而变，知者随事而制。我们在推进金砖合作的道路上，要顺应时代变化，做到与时俱进。各领域合作重点应该更加突出、更加务实，确保取得实效。要根据形势发展和现实需要，在共识基础上调整完善合作内容和方式。相信在我们共同努力下，金砖机制一定能焕发出新的生机和活力。

谢谢大家。

（新华社北京 2021 年 9 月 9 日电）

在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第七次领导人会议上的讲话

（2021 年 9 月 9 日，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克强

尊敬的洪森首相，
各位同事，
女士们、先生们：

很高兴通过视频同大家见面，共同出席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第七次领导人会议。感谢柬埔寨政府和洪森首相为举办本次会议所做大量工作。

中国和湄公河国家山水相连、人文相通、经济互补，是近邻中的近邻，亲如一家人，拥有开展合作的先天优越条件。习近平主席提出，要打造周边命运共同体。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机

制成立近 30 年来保持稳定发展势头，在基础设施建设、次区域经济一体化等领域合作务实、成效显著、运作成熟，既惠及我们各自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也为地区的稳定和繁荣提供助力。

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我们六国同舟共济、相互支持，共同守护人民生命健康。曾在中国云南省接受先天性心脏病治疗后康复的 86 名柬埔寨儿童，他们的家庭为中国抗疫送来 5021 个“爱心口罩”，成为一段佳话。中国也积极向湄公河国家提供各种抗疫物资和技术援助，

分享抗疫经验。与此同时，我们共同努力促进经济复苏，有效运行“快捷通道”和“绿色通道”，开创经济增长新局面。今年上半年，中国同湄公河五国贸易额达 1922 亿美元，同比增长近四成，全年有望再创新高。来自湄公河国家的榴莲、火龙果、芒果等热带水果深受中国消费者喜爱。产自中国的柑橘、苹果三天之内就可以摆上泰国曼谷的货架。互联互通合作重点——西部陆海新通道今年上半年发送的标准集装箱同比增长 3 倍。这些都充分显示了次区域合作的发展活力和强大韧性。

各位同事！

当前，疫情仍在全球范围起伏反复，病毒频繁变异，防控形势复杂严峻，世界经济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增加。次区域各国经济遭受疫情冲击，外部需求萎缩，产业链供应链受阻，经济复苏和可持续增长面临新的挑战。此次会议以“加强合作，共同应对新十年的挑战”为主题，可谓恰逢其时。我们应增强政治互信，拓宽合作领域，提高合作水平，共同建设更加融合、繁荣、可持续和包容的次区域。

在此，我愿提出六点建议：

一是深化水资源合作，造福沿岸各国。我们要充分尊重各国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的正当权益，照顾彼此利益和关切，有事大家商量着办。中方从去年起在澜湄合作框架下向湄公河五国提供澜沧江全年水文信息，率先开通澜湄水资源合作信息共享平台网站。愿共同办好第二届澜湄水资源合作部长级会议和合作论坛，加强上下游团结合作，提升流域综合治理和水资源管理能力。

二是坚持生命至上，携手做好疫情防控。疫情远未结束，阻遏疫情蔓延、维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仍是第一优先任务。我们要弘扬科学精神，遵循科学规律，共同开展疫情防控和疫苗合作。中方将继续在力所能及范围内优先向湄公

河国家提供疫苗等医疗物资援助。也希望亚洲开发银行设立的“亚太疫苗获取机制”在科学、开放、包容基础上，为次区域国家获取疫苗提供亟需的资金支持。中方也愿利用在澜湄合作框架下设立的公共卫生专项资金，开展疫情监测、传统医药、传染病防控合作。

三是加强贸易投资，共促经济复苏。疫后经济复苏既是人类发展的必需，也是各国的优先任务。我们要加速核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落实好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升级《议定书》，促进区域开放融合发展，为包括次区域国家在内的各国发展注入强劲动力。中方愿同相关湄公河国家共同建设运营好经济特区和工业、产业园区，加强中小企业、边境贸易、跨境电商合作，深化农产品贸易、质量安全和防疫合作。

四是推进互联互通，实现协同发展。互联互通是实现次区域经济合作和经济一体化的重要保障。我们要落实《2030 交通战略》，充分发挥中老铁路即将通车的示范带动作用，加快建设中泰铁路、金边—西哈努克港高速公路等重大项目，贯通地区南北大动脉。充分发挥“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区域联动效应，打造交通、物流、商贸、产业深度融合的经济走廊。探讨构建协调、可持续的能源发展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区域电力协调中心建设，加强 5G、陆地光缆等信息基础设施联通合作。欢迎亚洲开发银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发展伙伴积极参与相关项目融资合作。

五是促进可持续发展，持续改善民生。我们要加快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合作，实施好大湄公河次区域核心环境第三期项目。积极探讨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的旅游合作新模式，深化人力资源和职业技能合作，助力各国经济复苏。中国将充分用

好在亚洲开发银行设立的减贫与区域合作基金，支持次区域减贫合作，造福各国民众。

六是巩固政治互信，维护次区域国家共同利益。我们要珍惜次区域良好发展局面，始终坚持睦邻友好，相互尊重、平等相待，照顾彼此重大关切。始终秉持多边主义，继续弘扬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支持各国自主选择符合本国国情的发展道路。始终倡导开放包容理念，积极推动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与共建“一带一路”、澜沧江—湄公河合作、三河流域等机制协调对接，发挥各自优势，凝聚发展合力。

各位同事！

去年，面对国内外环境变化和新冠肺炎疫情等多重严重冲击，中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采取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等多方面措施，稳住了经济基本盘，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今年以来，中国经济继续稳定恢复、稳中向好，但面临的不确定因素和困难挑战增多。发展是解决中国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我们将按照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

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着力办好自己的事。增强宏观调控的前瞻性、精准性、有效性，做好跨周期调节，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我们将进一步深化改革，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欢迎各国企业来华投资，坚持对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促进公平竞争，切实保护知识产权，积极参与国际合作。中国的发展将给包括湄公河国家在内的各国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创造新的发展红利。

行而不辍，未来可期。三年后，中方将主办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第八次领导人会议。我们愿与湄公河国家一道，以披荆斩棘的勇气、团结一致的精神，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构建大湄公河次区域命运共同体，维护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为次区域融合发展和共同繁荣作出新的贡献。

谢谢大家！

（新华社北京 2021 年 9 月 9 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全文如下。

生态环境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也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生态保护补

偿制度作为生态文明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落实生态保护权责、调动各方参与生态保护积极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手段。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加快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加快健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分类补偿与综合补偿统筹兼顾、纵向补偿与横向补偿协调推进、强化激励与硬化约束协同发力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推动全社会形成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思想共识和行动自觉，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为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奠定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生态环境基础提供坚实有力的制度保障。

（二）工作原则

——系统推进，政策协同。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统筹谋划、全面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及相关领域改革，加强各项制度的衔接配套。按照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促进对生态环境的整体保护。

——政府主导，各方参与。充分发挥政府开展生态保护补偿、落实生态保护责任的主导作用，积极引导社会各方参与，推进市场化、多元化补偿实践。逐步完善政府有力主导、社会有序参与、市场有效调节的生态保护补偿体制机制。

——强化激励，硬化约束。加快推进法治建设，运用法律手段规范生态保护补偿行为。清晰界定各方权利义务，实现受益与补偿相对应、享受补偿权利与履行保护义务相匹配。健全考评机制，依规依法加大奖惩力度、严肃责任追究。

（三）改革目标。到 2025 年，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基本完备。以生态保护成本为主要依据的分类补偿制度日益健

全，以提升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为基本取向的综合补偿制度不断完善，以受益者付费原则为基础的市场化、多元化补偿格局初步形成，全社会参与生态保护的积极性显著增强，生态保护和受益者良性互动的局面基本形成。到 2035 年，适应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基本定型。

二、聚焦重要生态环境要素，完善分类补偿制度

健全以生态环境要素为实施对象的分类补偿制度，综合考虑生态保护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生态保护成效等因素确定补偿水平，对不同要素的生态保护成本予以适度补偿。

（一）建立健全分类补偿制度。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确保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落实到位。针对江河源头、重要水源地、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蓄滞洪区、受损河湖等重点区域开展水流生态保护补偿。健全公益林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地方结合实际探索对公益林实施差异化补偿。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加强天然林资源保护管理。完善湿地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逐步实现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全覆盖。完善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生态治理补贴制度。完善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因地制宜推广保护性耕作，健全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落实好草原生态保护补奖政策。研究将退化和沙化草原列入禁牧范围。对暂不具备治理条件和因保护生态不宜开发利用的连片沙化土地依法实施封禁保护，健全沙化土地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研究建立近海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二）逐步探索统筹保护模式。生态保护地区所在地政府要在保障对生态环境要素相关权利人的分类补偿政策落实到位的前提下，结合生态空间中并存的多元生态环境要素系统谋划，依法稳步推进不同渠道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统筹使用，

以灵活有效的方式一体化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工作，提高生态保护整体效益。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避免重复补偿。

三、围绕国家生态安全重点，健全综合补偿制度

坚持生态保护补偿力度与财政能力相匹配、与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相衔接，按照生态空间功能，实施纵横结合的综合补偿制度，促进生态受益地区与保护地区利益共享。

(一) 加大纵向补偿力度。结合中央财力状况逐步增加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规模。中央预算内投资对重点生态功能区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予以倾斜。继续对生态脆弱脱贫地区给予生态保护补偿，保持对原深度贫困地区支持力度不减。各省级政府要加大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投入力度，因地制宜出台生态保护补偿引导性政策和激励约束措施，调动省级以下地方政府积极性，加强生态保护，促进绿色发展。

(二) 突出纵向补偿重点。对青藏高原、南水北调水源地等生态功能重要性突出地区，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测算中通过提高转移支付系数、加计生态环保支出等方式加大支持力度，推动其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居于同等财力水平地区前列。建立健全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根据自然保护地规模和管护成效加大保护补偿力度。各省级政府要将生态功能重要地区全面纳入省级对下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支付范围。

(三) 改进纵向补偿办法。根据生态效益外溢性、生态功能重要性、生态环境敏感性和脆弱性等特点，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中实施差异化补偿。引入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相关转移支付分配因素，加大对生态保护红线覆盖比例较高地区支持力度。探索建立补偿资金与破坏生态环境相关产业逆向关联机制，对生态功能重要地区发

展破坏生态环境相关产业的，适当减少补偿资金规模。研究通过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对吸纳生态移民较多地区给予补偿，引导资源环境承载压力较大的生态功能重要地区人口逐步有序向外转移。继续推进生态综合补偿试点工作。

(四) 健全横向补偿机制。巩固跨省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试点成果，总结推广成熟经验。鼓励地方加快重点流域跨省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开展跨区域联防联控。推动建立长江、黄河全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支持沿线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干流及重要支流自主建立省际和省内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对生态功能特别重要的跨省和跨地市重点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分别给予引导支持。鼓励地方探索大气等其他生态环境要素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方式，通过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购买生态产品和服务等方式，促进受益地区与生态保护地区良性互动。

四、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快推进多元化补偿

合理界定生态环境权利，按照受益者付费的原则，通过市场化、多元化方式，促进生态保护者利益得到有效补偿，激发全社会参与生态保护的积极性。

(一) 完善市场交易机制。加快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完善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稀缺程度、体现生态价值和代际补偿的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对履行自然资源资产保护义务的权利主体给予合理补偿。在合理科学控制总量的前提下，建立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初始分配制度。逐步开展市场化环境权交易。鼓励地区间依据区域取用水总量和权益，通过水权交易解决新增用水

需求。明确取水户水资源使用权，鼓励取水权人在节约使用水资源基础上有偿转让取水权。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在生态环境质量达标的前提下，落实生态保护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加快建设全国用能权、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健全以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制为基础的碳排放权抵消机制，将具有生态、社会等多种效益的林业、可再生能源、甲烷利用等领域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二) 拓展市场化融资渠道。研究发展基于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等各类资源环境权益的融资工具，建立绿色股票指数，发展碳排放权期货交易。扩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试点范围，把生态保护补偿融资机制与模式创新作为重要试点内容。推广生态产业链金融模式。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符合绿色项目融资特点的绿色信贷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业和机构发行绿色债券。鼓励保险机构开发创新绿色保险产品参与生态保护补偿。

(三) 探索多样化补偿方式。支持生态功能重要地区开展生态环保教育培训，引导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扩大绿色产品生产。加快发展生态农业和循环农业。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项目试点。鼓励地方将污染防治、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等工程与生态产业发展有机融合，完善居民参与方式，建立持续性惠益分享机制。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控制区经营性项目特许经营管理制度。探索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处置补偿机制。

五、完善相关领域配套措施，增强改革协同

加快相关领域制度建设和体制机制改革，为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提供更加可靠的法治保障、政策支持和技术支撑。

(一) 加快推进法治建设。落实环境保护法、长江保护法以及水、森林、草原、海洋、渔业等方面法律法规。加快研究制定生态保护补偿条

例，明确生态受益者和生态保护者权利义务关系。开展生态保护补偿、重要流域及其他生态功能区相关法律法规立法研究，加快黄河保护立法进程。鼓励和指导地方结合本地实际出台生态保护补偿相关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加强执法检查，营造依法履行生态保护义务的法治氛围。

(二) 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加快构建统一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健全统一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优化全国重要水体、重点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保护红线等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点位布局，提升自动监测预警能力，加快完善生态保护补偿监测支撑体系，推动开展全国生态质量监测评估。建立生态保护补偿统计指标体系和信息发布制度。

(三) 发挥财税政策调节功能。发挥资源税、环境保护税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税费以及土地、矿产、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收益管理制度的调节作用。继续推进水资源税改革。落实节能环保、新能源、生态建设等相关领域的税收优惠政策。逐步探索对预算支出开展生态环保方面的评估。实施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建立绿色采购引导机制，加大绿色产品采购力度，支持绿色技术创新和绿色建材、绿色建筑发展。

(四) 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建立占用补偿、损害赔偿与保护补偿协同推进的生态环境保护机制。建立健全依法建设占用各类自然生态空间的占用补偿制度。逐步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评价标准、绿色产品认证及标识体系，健全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建立和完善绿色电力生产、消费证书制度。大力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有效防控野生动物造成的危害，依法对因法律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的人员伤亡、农作物或其他财产损失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积极推进生态保护、环境治理和气候变化等领域的国际交流与

合作，开展生态保护补偿有关技术方法等联合研究。

六、树牢生态保护责任意识，强化激励约束

健全生态保护考评体系，加强考评结果运用，严格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推动各方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履行各自义务。

(一) 落实主体责任。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意识，树立正确政绩观，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加强政策宣传，积极探索实践，推动改革任务落细落实。有关部门要加强制度建设，充分发挥生态保护补偿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及时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的重要问题。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要协调推进改革任务落实。生态保护地区所在地政府要统筹各渠道生态保护补偿资源，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杜绝边享受补偿政策、边破坏生态环境。生态受益地区要自觉强化补偿意识，积极主动履行补偿责任。

(二) 健全考评机制。在健全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体系的基础上，对生态保护补偿责任落实情况、生态保护工作成效进行综合评价，完善评价结果与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

机制。按规定开展有关创建评比，应将生态保护补偿责任落实情况、生态保护工作成效作为重要内容。推进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加大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结果公开力度。将生态环境和基本公共服务改善情况等纳入政绩考核体系。鼓励地方探索建立绿色绩效考核评价机制。

(三) 强化监督问责。加强生态保护补偿工作进展跟踪，开展生态保护补偿实施效果评估，将生态保护补偿工作开展不力、存在突出问题的地区和部门纳入督察范围。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规依纪依法严格问责、终身追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主动谋划，精心组织，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各项制度建设，切实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努力开创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的美丽中国建设新局面。

(新华社北京 2021 年 9 月 12 日电)

国务院关于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021—2030 年)的批复

国函〔2021〕8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统计局、银保监会、林草局：

农业农村部关于报请审定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021—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规划》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坚持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建设数量和建成质量并重、工程建设和建后管护并重,健全完善投入保障机制,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基础。

三、通过实施《规划》,到2022年建成高标准农田10亿亩,以此稳定保障1万亿斤以上粮食产能;到2025年建成10.75亿亩,并改造提升现有高标准农田1.05亿亩,以此稳定保障1.1万亿斤以上粮食产能;到2030年建成12亿亩,并改造提升现有高标准农田2.8亿亩,以此稳定保障1.2万亿斤以上粮食产能。将高效节水灌溉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规划、同步实施,

2021—2030年完成1.1亿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要把高标准农田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将农田建设作为重点支持事项,强化建设进度和质量管理,提升建设成效。要根据《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加快推进省、市、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细化政策措施,将建设任务分解到市、县,落实到地块。要加强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和保护利用,强化高标准农田产能目标监测与评价,严格实行用途管制,坚决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

五、农业农村部要会同有关部门不断完善相关标准和制度,做好相关规划的衔接,开展跟踪分析和考核评估,督促各地落实《规划》目标任务。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支持配合,形成建设合力。《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

2021年8月27日

国务院关于东北全面振兴 “十四五”实施方案的批复

国函〔2021〕88号

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报送《东北全面振兴“十四五”实施方案(修改稿)》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东北全面振兴“十四五”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方案》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

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从推动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出发，着力破解体制机制障碍，着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着力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着力构建区域动力系统，着力在落实落细上下功夫，走出一条质量更高、效益更好、结构更优、优势充分释放的发展新路，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实现新突破。

三、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人民政府要提高对东北全面振兴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深化改革开放，强化政策保障，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实施一批对东北全面振兴具有全局性影响的重

点项目和重大改革举措，着力增强内生发展动力，确保《方案》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实现。《方案》实施涉及的重要政策、重大工程、重点项目要按程序报批。

四、国务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方案》实施的协调指导，在规划编制、体制创新、政策实施、项目建设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切实承担国务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依托东北振兴省部联席落实推进工作机制，加强统筹谋划，牵头制定东北全面振兴年度工作要点，压茬推进工作落实。要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

2021年9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年第6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的决定》已于2021年6月23日经第15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部长 李小鹏

2021年6月30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9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一款修改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部门（以下简称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实施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行为，适用本规定。”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执法监督制度。上级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规范行政执法。

执法部门应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执法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执法部门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三、将第五条改为第六条，修改为：“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执法部门管辖。行政检查由执法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将第七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两个以上执法部门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部门指定管辖。”

五、将第八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执法部门发现所查处的案件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其他部门。执法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六、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八条，第三项修改为：“经受送达人同意，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能够确认其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电子送达执法文书。受送达人同意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应当在送达地址确认书中予以确认。采取电子送达方式送达的，以执法部门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但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确认的特定系统的日期与执法部门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不一致的，以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为准；”

七、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案件事

实的根据。”

八、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八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应当经过法制和技术审核，确保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符合标准、设置合理、标志明显，设置地点应当向社会公布。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违法事实应当真实、清晰、完整、准确。执法部门应当审核记录内容是否符合要求；未经审核或者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执法部门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并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查询、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九、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先行登记保存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十、删去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十一、将第五十九条改为第六十条，修改为：“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二、将第六十条改为第六十一条，第六项修改为：“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执法部门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十三、将第六十条改为第六十一条，第七项修改为：“当事人在《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上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十四、将“第六章第二节 一般程序”改为：“第六章第二节 普通程序”。

十五、将第六十六条改为第六十七条，修改为：“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十六、删去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十七、将第七十一条改为第七十条，第二项修改为：“执法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二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主要从下列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二十、第七十二条改为第七十三条，第三项修改为：“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第四项修改为：“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二）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四）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五）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处罚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执法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五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

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二十三、将第七十三条改为第七十六条，第一项修改为：“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

二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八条：“执法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期限届满不能终结的案件，可以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延长三十日。”

二十五、将第七十五条改为第七十九条，修改为：“执法部门应当依法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执法部门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二十六、将第七十六条改为第八十条，修改为：“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一)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二)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三) 较大数额罚款；
- (四)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 (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二十七、将第七十八条改为第八十二条，修

改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自收到《违法行为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当事人以口头形式提出的，执法部门应当将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二十八、将第七十九条改为第八十三条，修改为：“执法部门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向当事人及有关人员送达《听证通知书》，将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和其他听证参加人。”

二十九、将第八十一条改为第八十五条，第四项修改为：“就案件的事实、理由、证据、程序、处罚依据和行政处罚建议等相关内容组织质证和辩论；”

三十、将第八十七条改为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听证应当公开举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的除外。”

三十一、将第九十三条改为第九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记录员应当将举行听证的全部活动记入《听证笔录》，经听证参加人审核无误或者补正后，由听证参加人当场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其代理人、证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听证笔录》中注明情况。”

三十二、将第九十四条改为第九十八条，修改为：“听证结束后，执法部门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照本规定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三十三、将第九十五条改为第九十九条，修改为：“执法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处罚的，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具备条件的，也可以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 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处一百元以下的罚款或者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二)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

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向当事人出具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

三十四、将第一百一十四条改为第一百一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执法部门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

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条文序号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及其附件《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文书式样》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2019年4月12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1年6月3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部门（以下简称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实施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行为，适用本规定。

前款所称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包括公路、水路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依法实施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执法行为。

第三条 执法部门应当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执法信息化建设，推进执法信息共享，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第四条 实施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凿；

(二)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正确；

(三) 严格执行法定程序；

(四) 正确行使自由裁量权；

(五) 依法公平公正履行职责；

(六) 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七) 处罚与教育相结合。

第五条 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执法监督制度。上级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规范行政执法。

执法部门应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执法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执法部门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一节 管 辖

第六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执法部门管辖。行政检查由执法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两个以上执法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执法部门管辖。

第八条 两个以上执法部门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部门指定管辖。

第九条 执法部门发现所查处的案件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其他部门。执法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条 下级执法部门认为其管辖的案件属重大、疑难案件，或者由于特殊原因难以办理的，可以报请上一级部门指定管辖。

第十一条 跨行政区域的案件，相关执法部门应当相互配合。相关行政区域执法部门共同的上一级部门应当做好协调工作。

第二节 回 避

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

(一)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

(二)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 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第十三条 申请回避，应当说明理由。执法部门应当对回避申请及时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执法人员的回避，由其所属的执法部门负责人决定。

第十四条 执法部门作出回避决定前，执法人员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作出回避决定后，应当回避的执法人员不得再参与该案件的调查、决定、实施等工作。

第十五条 检测、检验及技术鉴定人员、翻译人员需要回避的，适用本节规定。

检测、检验及技术鉴定人员、翻译人员的回避，由指派或者聘请上述人员的执法部门负责人决定。

第十六条 被决定回避的执法人员、鉴定人员和翻译人员，在回避决定作出前进行的与执法有关的活动是否有效，由作出回避决定的执法部门根据其活动是否对执法公正性造成影响的实际情况决定。

第三节 期间与送达

第十七条 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当日或者当时不计算在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为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第十八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送达执法文书：

(一) 直接送交受送达人，由受送达人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其同住的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该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办公室、收发室、值班室等负责收件的人签收或者盖章；当事人指定代收人的，交代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 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的，可以邀请受送达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工作人员或者受送达人所在单

位的工作人员作见证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执法人员、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能够确认其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电子送达执法文书。受送达人同意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应当在送达地址确认书中予以确认。采取电子送达方式送达的，以执法部门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但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确认的特定系统的日期与执法部门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不一致的，以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为准。

（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其他执法部门代为送达。委托送达的，受委托的执法部门按照直接送达或者留置送达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并及时将《送达回证》交回委托的执法部门。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执法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采取公告方式送达，说明公告送达的原因，并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公告送达可以在执法部门的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信息网络等媒体上刊登公告，发出公告日期以最后张贴或者刊登的日期为准，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在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三章 行政检查

第十九条 执法部门在路面、水面、生产经

营等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对行政相对人实施书面调查，通过技术系统、设备实施电子监控，应当符合法定职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

第二十条 执法部门应当建立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抽查机制，健全随机抽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抽查频次。随机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海事执法部门根据履行国际公约要求的有关规定开展行政检查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装备标准配备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交通管理器材、个人防护装备、办公设备等装备，加大科技装备的资金投入。

第二十二条 实施行政检查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相关规定着制式服装，根据需要穿着多功能反光腰带、反光背心、救生衣，携带执法记录仪、对讲机、摄像机、照相机，配备发光指挥棒、反光锥筒、停车示意牌、警戒带等执法装备。

第二十三条 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

第二十四条 实施行政检查，不得超越检查范围和权限，不得检查与执法活动无关的物品，避免对被检查的场所、设施和物品造成损坏。

第二十五条 实施路（水）面巡查时，应当保持执法车（船）清洁完好、标志清晰醒目、车（船）技术状况良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安全驾驶。

第二十六条 实施路面巡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根据道路条件和交通状况，选择不妨

碍通行的地点进行，在来车方向设置分流或者避让标志，避免引发交通堵塞；

(二) 依照有关规定，在距离检查现场安全距离范围摆放发光或者反光的示警灯、减速提示标牌、反光锥筒等警示标志；

(三) 驾驶执法车辆巡查时，发现涉嫌违法车辆，待其行驶至视线良好、路面开阔地段时，发出停车检查信号，实施检查；

(四) 对拒绝接受检查、恶意闯关冲卡逃逸、暴力抗法的涉嫌违法车辆，及时固定、保存、记录现场证据或线索，或者记下车号依法交由相关部门予以处理。

第二十七条 实施水面巡航，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一般在船舶停泊或者作业期间实施行政检查。

(二) 除在航船舶涉嫌有明显违法行为且如果不对其立即制止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况外，不得随意截停在航船舶登临检查。

(三) 不得危及船舶、人员和货物的安全，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除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外，不得操纵或者调试船上仪器设备。

第二十八条 检查生产经营场所，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有被检查人或者见证人在场；

(二) 对涉及被检查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为其保密；

(三) 不得影响被检查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 遵守被检查人有关安全生产的制度规定。

第二十九条 实施行政检查，应当制作检查记录，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对于行政检查过程中涉及到的证据材料，应当依法及时采集和保存。

第四章 调查取证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 执法部门办理执法案件的证据包括：

- (一) 书证；
- (二) 物证；
- (三) 视听资料；
- (四) 电子数据；
- (五) 证人证言；
- (六) 当事人的陈述；
- (七) 鉴定意见；
- (八)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第三十一条 证据应当具有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

第三十二条 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二节 证据收集

第三十三条 执法人员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材料，依法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收集与案件无关的材料，不得将证据用于法定职责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三十四条 执法部门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收集证据：

(一) 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听取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

(二)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证据；

(三) 通过技术系统、设备收集、固定证据；

(四) 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问题进行鉴定；

(五) 对案件相关的现场或者涉及的物品进行勘验、检查；

(六) 依法收集证据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五条 收集、调取书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收集书证原件。收集原件确有困难的，可以收集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制件、影印件或者节录本。

(二) 收集书证复制件、影印件或者节录本的，标明“经核对与原件一致”，注明出具日期、证据来源，并由被调查对象或者证据提供者签名或者盖章。

(三) 收集图纸、专业技术资料等书证的，应当附说明材料，明确证明对象。

(四) 收集评估报告的，应当附有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的有效证件或者资质证明的复印件。

(五) 取得书证原件的节录本的，应当保持文件内容的完整性，注明出处和节录地点、日期，并有节录人的签名。

(六) 公安、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作为证据的，证明材料上应当加盖出具部门的印章并注明日期。

(七) 被调查对象或者证据提供者拒绝在证据复制件、各式笔录及其他需要其确认的证据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的，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被调查对象所在单位、公证机构、法律服务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代表到场见证，说明情况，在相关证据材料上记明拒绝确认事由和日期，由执法人员、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三十六条 收集、调取物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收集原物。收集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收集与原物核对无误的复制件或者证明该物证的照片、录像等其他证据。

(二) 原物为数量较多的种类物的，收集其中的一部分，也可以采用拍照、取样、摘要汇编等方式收集。拍照取证的，应当对物证的现场方位、全貌以及重点部位特征等进行拍照或者录

像；抽样取证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当事人拒不到场或者暂时难以确定当事人的，可以由在场的无利害关系人见证。

(三) 收集物证，应当载明获取该物证的时间、原物存放地点、发现地点、发现过程以及该物证的主要特征，并对现场尽可能以照片、视频等方式予以同步记录。

(四) 物证不能入卷的，应当采取妥善保管措施，并拍摄该物证的照片或者录像存入案卷。

第三十七条 收集视听资料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收集有关资料的原始载体，并由证据提供人在原始载体或者说明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确认。

(二) 收集原始载体确有困难的，可以收集复制件。收集复制件的，应当由证据提供者出具由其签名或者盖章的说明文件，注明复制件与原始载体内容一致。

(三) 原件、复制件均应当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地点、制作人和证明对象等。

(四) 复制视听资料的形式包括采用存储磁盘、存储光盘进行复制保存、对屏幕显示内容进行打印固定、对所载内容进行书面摘录与描述等。条件允许时，应当优先以书面形式对视听资料内容进行固定，由证据提供者注明“经核对与原件一致”，并签名或者盖章确认。

(五) 视听资料的存储介质无法入卷的，可以转录入存储光盘存入案卷，并标明光盘序号、证据原始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地点、制作人，及转录的制作人、制作时间、制作地点等。证据存储介质需要退还证据提供人的，应当要求证据提供人对转录的复制件进行确认。

第三十八条 收集电子数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收集电子数据的原始存储介质。收集

电子数据原始存储介质确有困难的，可以收集电子数据复制件，但应当附有不能或者难以提取原始存储介质的原因、复制过程以及原始存储介质存放地点或者电子数据网络地址的说明，并由复制件制作人和原始存储介质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或者以公证等其他有效形式证明电子数据与原始存储介质的一致性和完整性。

(二) 收集电子数据应当记载取证的参与人员、技术方法、步骤和过程，记录收集对象的事项名称、内容、规格、类别以及时间、地点等，或者将收集电子数据的过程拍照或者录像。

(三) 收集的电子数据应当使用光盘或者其他数字存储介质备份。

(四) 收集通过技术手段恢复或者破解的与案件有关的光盘或者其他数字存储介质，电子设备中被删除、隐藏或者加密的电子数据，应当附有恢复或者破解对象、过程、方法和结果的专业说明。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应当经过法制和技术审核，确保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符合标准、设置合理、标志明显，设置地点应当向社会公布。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违法事实应当真实、清晰、完整、准确。执法部门应当审核记录内容是否符合要求；未经审核或者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执法部门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并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查询、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第三十九条 收集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询问当事人、证人，制作《询问笔录》或者由当事人、证人自行书写材料证明案件事实。

(二) 询问应当个别进行，询问时可以全程录音、录像，并保持录音、录像资料的完整性。

(三) 《询问笔录》应当客观、如实地记录询问过程和询问内容，对询问人提出的问题被询问人不回答或者拒绝回答的，应当注明。

(四) 《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对阅读有困难的，应当向其宣读。记录有误或者遗漏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更正或者补充，并要求其在修改处签名或者盖章。

(五) 被询问人确认执法人员制作的笔录无误的，应当在《询问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确认自行书写的笔录无误的，应当在结尾处签名或者盖章。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执法人员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

第四十条 对与案件事实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实施勘验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制作《勘验笔录》。

(二) 实施勘验，应当有当事人或者第三人在场。如当事人不在场且没有第三人的，执法人员应当在《勘验笔录》中注明。

(三) 勘验应当限于与案件事实相关的物品和场所。

(四)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

第四十一条 执法人员抽样取证时，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对样品加贴封条，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在封条和相关记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抽样机构或者方式有规定的，执法部门应当委托相关机构或者按规定方式抽取样品。

第四十二条 为查明案情，需要对案件中专门事项进行鉴定的，执法部门应当委托具有法定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没有法定鉴定机构的，可以委托其他具备鉴定条件的机构进行鉴定。

第三节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四十三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对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第四十四条 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证据，应当当场清点，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场交当事人一份。

先行登记保存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五条 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执法部门应当于先行登记保存之日起七日内采取以下措施：

(一) 及时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措施，不再需要采取登记保存措施的，及时解除登记保存措施，并作出《解除证据登记保存决定书》；

(二) 需要鉴定的，及时送交有关部门鉴定；

(三) 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依法予以没收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物品。

执法部门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的，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自动解除。

第四节 证据审查与认定

第四十六条 执法部门应当对收集到的证据逐一审查，进行全面、客观和公正地分析判断，审查证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判断证据有无证明力以及证明力的大小。

第四十七条 审查证据的合法性，应当审查下列事项：

(一) 调查取证的执法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执法资格；

(二) 证据的取得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

和规章的规定；

(三) 证据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四) 是否有影响证据效力的其他违法情形。

第四十八条 审查证据的真实性，应当审查下列事项：

(一) 证据形成的原因；

(二) 发现证据时的客观环境；

(三) 证据是否为原件、原物，复制件、复制品与原件、原物是否相符；

(四) 提供证据的人或者证人与当事人是否具有利害关系；

(五) 影响证据真实性的其他因素。

单个证据的部分内容不真实的，不真实部分不得采信。

第四十九条 审查证据的关联性，应当审查下列事项：

(一) 证据的证明对象是否与案件事实有内在联系，以及关联程度；

(二) 证据证明的事实对案件主要情节和案件性质的影响程度；

(三) 证据之间是否互相印证，形成证据链。

第五十条 当事人对违法事实无异议，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足以认定案件事实的，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可以替代询问笔录、现场笔录，必要时，对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关键内容和相应时间段等作文字说明。

第五十一条 下列证据材料不能作为定案依据：

(一) 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

(二) 被进行技术处理而无法查明真伪的证据材料；

(三) 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证人提供的证言；

(四) 不具备合法性和真实性的其他证据材料。

第五章 行政强制措施

第五十二条 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执法部门履行行政执法职能，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第五十三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执法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

第五十四条 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实施前向执法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 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三) 通知当事人到场；

(四)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五)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六) 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七) 制作并当场交付《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对查封、扣押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应当进行全程音像记录。

第五十五条 发生紧急情况，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执法部门负责人报告，补办批准手续。执法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五十六条 实施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需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通知书》，将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及时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明确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执法部门承担。

第五十七条 执法部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规定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的决定。

第五十八条 对查封、扣押的财物，执法部门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制作《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并及时送达当事人，退还扣押财物：

(一) 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

(二) 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

(三) 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

(四) 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

(五) 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第六章 行政处罚

第一节 简易程序

第六十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一条 执法人员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下列步骤实施：

(一) 向当事人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并查明对方身份；

(二) 调查并收集必要的证据；

(三) 口头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理由和依据；

(四) 口头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与义务；

(五)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六) 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执法部门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七) 当事人在《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上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八) 作出当场处罚决定之日起五日内，将《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副本提交所属执法部门备案。

第二节 普通程序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

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第六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第六十五条 委托其他单位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制作并出具协助调查函。

第六十六条 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构成违法行为、但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执法部门应当制作《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第六十八条 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

第六十九条 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第七十条 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的，应当如实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应当按照本章第三节的规定组织听证。

执法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

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七十二条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主要从下列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第七十三条 执法部门负责人经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二）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四）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五）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处罚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执法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七十五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

（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

(二) 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

(三)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执法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执法部门的印章。

第七十八条 执法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期限届满不能终结的案件,可以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延长三十日。

第七十九条 执法部门应当依法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执法部门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三节 听证程序

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

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 较大数额罚款;

(四)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第八十一条 执法部门不得因当事人要求听证而加重处罚。

第八十二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自收到《违法行为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当事人以口头形式提出的,执法部门应当将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八十三条 执法部门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向当事人及有关人员送达《听证通知书》,将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和其他听证参加人。

第八十四条 听证设听证主持人一名,负责组织听证;记录员一名,具体承担听证准备和制作听证笔录工作。

听证主持人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指定;记录员由听证主持人指定。

本案调查人员不得担任听证主持人或者记录员。

第八十五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 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二) 决定听证是否公开举行。

(三) 要求听证参加人到场参加听证、提供或者补充证据。

(四) 就案件的事实、理由、证据、程序、处罚依据和行政处罚建议等相关内容组织质证和辩论。

(五) 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止，宣布结束听证。

(六) 维持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会场纪律的，应当警告制止；对不听制止，干扰听证正常进行的旁听人员，责令其退场。

(七) 其他有关职责。

第八十六条 听证参加人包括：

- (一)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
- (二) 本案执法人员；
- (三) 证人、检测、检验及技术鉴定人；
- (四) 翻译人员；
- (五) 其他有关人员。

第八十七条 要求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听证当事人。当事人在听证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 (一) 申请回避；
- (二) 参加听证，或者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参加听证；
- (三) 进行陈述、申辩和质证；
- (四) 核对、补正听证笔录；
- (五)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八十八条 与听证案件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听证的，应当允许。为查明案情，必要时，听证主持人也可以通知其参加听证。

第八十九条 委托他人代为参加听证的，应当向执法部门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及权限。委托代理人代为放弃行使陈述权、申辩权和质证权

的，必须有委托人的明确授权。

第九十条 听证主持人有权决定与听证案件有关的证人、检测、检验及技术鉴定人等听证参加人到场参加听证。

第九十一条 听证应当公开举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的除外。

公开举行听证的，应当公告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案由以及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等。

第九十二条 听证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宣布案由和听证纪律。
- (二) 核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执法人员、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是否到场，并核实听证参加人的身份。
- (三) 宣布听证员、记录员和翻译人员名单，告知当事人有申请主持人回避、申辩和质证的权利；对不公开听证的，宣布不公开听证的理由。
- (四) 宣布听证开始。
- (五) 执法人员陈述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建议和法律依据；执法人员提出证据时，应当向听证会出示。证人证言、检测、检验及技术鉴定意见和其他作为证据的文书，应当当场宣读。
- (六)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对案件的事实、证据、适用法律、行政处罚意见等进行陈述、申辩和质证，并可以提供新的证据；第三人可以陈述事实，提供证据。

(七) 听证主持人可以就案件的有关问题向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执法人员、证人询问。

(八) 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当事人、执法人员就案件的有关问题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当事人有权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会作证，调取新的证据。当事人提出申请的，听证主持人应当当场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申请重新检测、检验及技术鉴定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九) 当事人、第三人和执法人员可以围绕案件所涉及的事实、证据、程序、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等问题进行辩论。

(十) 辩论结束后, 听证主持人应当听取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第三人和执法人员的最后陈述意见。

(十一) 中止听证的, 听证主持人应当宣布再次听证的有关事宜。

(十二)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听证笔录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核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认为听证笔录有错误的, 有权要求补充或改正。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拒绝的, 在听证笔录上写明情况。

第九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听证主持人可以决定延期举行听证:

- (一) 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无法到场的;
- (二) 当事人临时申请回避的;
- (三) 其他应当延期的情形。

延期听证, 应当在听证笔录中写明情况, 由听证主持人签名。

第九十四条 听证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中止听证:

- (一) 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会、调取新的证据或者证据需要重新检测、检验及技术鉴定的;
- (二) 当事人提出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需要由本案调查人员调查核实的;
- (三) 当事人死亡或者终止, 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 (四) 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 不能继续参加听证的;
- (五) 因回避致使听证不能继续进行的;
- (六) 其他应当中止听证的情形。

中止听证, 应当在听证笔录中写明情况, 由听证主持人签名。

第九十五条 延期、中止听证的情形消失后, 听证主持人应当及时恢复听证, 并将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听证参加人。

第九十六条 听证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终止听证:

- (一) 当事人撤回听证申请的;
- (二)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听证或者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 中途退出听证的;
- (三) 当事人死亡或者终止, 没有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 (四) 听证过程中,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扰乱听证秩序, 不听劝阻, 致使听证无法正常进行的;
- (五) 其他应当终止听证的情形。

听证终止, 应当在听证笔录中写明情况, 由听证主持人签名。

第九十七条 记录员应当将举行听证的全部活动记入《听证笔录》, 经听证参加人审核无误或者补正后, 由听证参加人当场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其代理人、证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 由听证主持人在《听证笔录》中注明情况。

《听证笔录》经听证主持人审阅后, 由听证主持人和记录员签名。

第九十八条 听证结束后, 执法部门应当根据听证笔录, 依照本规定第七十三条的规定, 作出决定。

第七章 执 行

第一节 罚款的执行

第九十九条 执法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处罚的,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具备条件的, 也可以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 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处一百元以下的罚款或者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二)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

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向当事人出具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

第一百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其所属执法部门。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其所属执法部门。执法部门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一百零一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经当事人申请和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部门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执法人员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分期（延期）缴纳罚款通知书》。

第一百零二条 罚款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第一百零三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罚款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执法部门可以依法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原罚款的数额。

第一百零四条 执法部门实施加处罚款超过三十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执法部门应当依法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是，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加处罚款决定的，在实施行政执法过程中已经采取扣押措施的执法部门，可以将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

第一百零五条 依法拍卖财物，由执法部门委托拍卖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办理。

拍卖所得的款项应当上缴国库或者划入财政

专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第二节 行政强制执行

第一百零六条 执法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执法部门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执法部门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法律规定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执法部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制作《催告书》，事先以书面形式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第一百零八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并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部门应当采纳。

第一百零九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执法部门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第一百一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部门应当中止执行，制作《中止行政强制执行通知书》：

(一) 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确有困难或者暂无履行能力的；

(二) 第三人对执行标的主张权利，确有理由的；

(三) 执行可能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且中止执行不损害公共利益的；

(四) 执法部门认为需要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

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执法部门应当恢复执行，制作《恢复行政强制执行通知书》。对没有明显社会危害，当事人确无能力履行，中止执行满三年未恢复执行的，执法部门不再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

部门应当终结执行，制作《终结行政强制执行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一）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

（三）执行标的灭失的；

（四）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的；

（五）执法部门认为需要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二条 在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

第一百一十三条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过程中，执法部门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

执行协议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执法部门应当恢复强制执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 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执法部门发布《执行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执法部门可以依法强制拆除。

第一百一十五条 执法部门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即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执法部门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代履行前送达《代履行决定书》；

（二）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三）委托无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执法部门应当派员到场监督；

（四）代履行完毕，执法部门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七条 需要立即清理道路、航道等的遗洒物、障碍物、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执法部门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部门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第三节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一百一十八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执法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法部门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强制执行的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

第一百一十九条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执法部门应当制作《催告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执法部门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一百二十条 执法部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强制执行申请书；

（二）行政决定书及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三）当事人的意见及执法部门催告情况；

- (四) 申请强制执行标的情况；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由作出处理决定的执法部门负责人签名，加盖执法部门印章，并注明日期。

第一百二十一条 执法部门对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强制执行申请、不予强制执行的裁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第八章 案件终结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结案报告》，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予以结案：

- (一) 决定撤销立案的；
- (二) 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
- (三) 作出行政处罚等行政处理决定，且已执行完毕的；
- (四) 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或者司法机关的；
- (五) 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因执行标的灭失、被执行人死亡等客观原因导致无法执行或者无需执行的；
- (六) 其他应予结案的情形。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人民法院受理的，按照结案处理。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完毕后，执法部门应当及时将相关案卷材料归档。

第一百二十三条 经过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终止调查：

- (一) 没有违法事实的；
- (二) 违法行为已过追究时效的；
- (三) 其他需要终止调查的情形。

终止调查时，当事人的财物已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立即解除。

第九章 涉案财物的管理

第一百二十四条 对于依法查封、扣押、抽样取证的财物以及由执法部门负责保管的先行证据登记保存的财物，执法部门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挪用、调换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涉案财物的保管费用由作出决定的执法部门承担。

第一百二十五条 执法部门可以建立专门的涉案财物保管场所、账户，并指定内设机构或专门人员负责对办案机构的涉案财物集中统一管理。

第一百二十六条 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台账，对涉案财物逐一编号登记，载明案由、来源、保管状态、场所和去向。

第一百二十七条 执法人员应当在依法提取涉案财物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将财物移交涉案财物管理人员，并办理移交手续。对查封、扣押、先行证据登记保存的涉案财物，应当在采取措施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将执法文书复印件及涉案财物的情况送交涉案财物管理人员予以登记。

在异地或者偏远、交通不便地区提取涉案财物的，执法人员应当在返回单位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交。

对情况紧急，需要在提取涉案财物后的二十四小时内进行鉴定的，经办案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在完成鉴定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交。

第一百二十八条 容易腐烂变质及其他不易保管的物品，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在拍照或者录像后依法变卖或者拍卖，变卖或者拍卖的价款暂予保存，待结案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易燃、易爆、毒害性、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存放在符合危险物品存放条件的专门场所。

第一百二十九条 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无法

确定涉案物品所有人的，执法部门按照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公告送达方式告知领取。公告期满仍无人领取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将涉案物品上缴国库或者依法拍卖后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百三十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或者本级。

第一百三十一条 执法部门应当使用交通运输部统一制定的执法文书式样。交通运输部没有制定式样，执法工作中需要的其他执法文书，或者对已有执法文书式样需要调整细化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制定式样。

直属海事执法部门的执法文书式样，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统一制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交通部于 1996 年 9 月 25 日发布的《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交通部令 1996 年第 7 号）和交通运输部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交通行政执法风纪等 5 个规范的通知》（交体法发〔2008〕562 号）中的《交通行政执法风纪》、《交通行政执法用语规范》、《交通行政执法检查行为规范》、《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通行政执法文书制作规范》同时废止。

附件：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文书式样（略，详情请登录交通运输部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 第 7 号

《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设备飞行校验管理规则》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第 16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21 年 7 月 5 日

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设备 飞行校验管理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设备飞行校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对地面通信导航监视设备的飞行校验。

新技术应用中涉及通信导航监视设备的飞行验证和飞行测试工作参照本规则实施。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飞行校验，是指为了保证飞行安全，使用装有专门校验设备的飞行校验

航空器，按照飞行校验的有关标准、规范，检查、校准和分析通信、导航、监视设备（以下统称校验对象）的空间信号质量、容限及系统功能，并根据检查、校准和分析结果出具飞行校验报告的活动。

本规则所称通信设备，是指甚高频地空通信系统。

本规则所称导航设备，包括航向信标、下滑信标、全向信标、测距仪、无方向信标、指点信标、卫星导航增强系统地面设备。导航设备分为运输航空导航设备和通用航空导航设备。通用航空导航设备分为 N1、N2、N3、N4 四级。

本规则所称监视设备，包括一次监视雷达、二次监视雷达、多点相关定位系统、自动相关监视系统地面站、空中交通管制自动化系统。

第四条 飞行校验应当以充分验证校验对象性能指标为基本原则。

第五条 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负责飞行校验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本辖区飞行校验工作的监督管理。

飞行校验工作由飞行校验机构（以下简称校验机构）和校验对象的运行管理单位具体实施。

第二章 飞行校验的基本要求

第一节 飞行校验的种类和优先次序

第六条 飞行校验分为投产校验、监视性校验、定期校验、特殊校验四类。

本规则所称投产校验，是指校验对象新建、迁建或者更新后，为了获取校验对象全部技术参数和信息而进行的飞行校验。

本规则所称监视性校验，是指投产校验后的符合性飞行校验。

本规则所称定期校验，是指为了确定校验对

象是否符合技术标准和满足持续运行要求，按照规定的校验周期对运行中的校验对象所进行的飞行校验。

本规则所称特殊校验，是指校验对象出现本规则第八条规定的特殊情形时，对其受影响部分进行的有针对性校验。

第七条 通信设备和监视设备在投产使用前应当按照规定实施投产校验，投产使用后不进行监视性校验和定期校验，必要时进行特殊校验，本规则第六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导航设备在投产使用前应当按照规定实施投产校验，投产使用后应当进行监视性校验和定期校验，必要时进行特殊校验，本规则第六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出现下列特殊情形之一的，应当对校验对象受影响部分进行有针对性的特殊校验：

（一）飞行事故调查需要确认设备是否持续满足运行安全要求的；

（二）设备大修、重大调整或者重大功能升级，包括设备的工作频率、天线系统、场地保护区、电磁环境等因素发生改变，或者设备主要参数发生变化、导航完好性监视信号基准发生改变以及其他可能导致系统运行风险增大并无法通过地面测试调整进行有效控制的；

（三）导航设备停机超过 3 个日历月后重新投入使用的；

（四）设备维护人员、管制人员、飞行人员等发现设备或者信号有不正常现象，不能提供正常服务的；

（五）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因安全原因要求对校验对象进行特殊校验的；

（六）校验对象的运行管理单位认为有必要进行特殊校验的；

（七）其他需要特殊校验的情形。

第九条 飞行校验应当按照飞行校验种类的

优先次序安排。飞行校验种类的优先次序由高至低依次为特殊校验、定期校验、监视性校验、投产校验。

第二节 飞行校验项目和校验时间

第十条 对于本规则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至第七项所列的情形，校验机构和校验对象的运行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特殊校验方案，确定校验项目，以确保校验对象的安全运行。

对于本规则第八条第三项所列的情形，非设备、非场地原因造成设备停机少于6个日历月的，应当执行等同于定期校验的项目；超过6个日历月（含）的，应当执行等同于投产校验的项目。其他原因造成设备停机的，应当执行等同于投产校验的项目。

投产校验、监视性校验、定期校验的校验项目另行规定。

第十一条 定期校验时间由校验周期、校验周期起始日和时间窗口确定。

校验周期起始日一般是指导航设备投产校验的完成日期。

第十二条 除本规则第六章或者民航局另有规定外，导航设备的校验周期如下：

（一）仪表着陆系统（包括航向信标、下滑信标）定期校验周期为6个日历月；投产校验后3个日历月内执行一次监视性校验。

（二）全向信标、无方向信标、单独安装的测距仪和航向信标，在承担进近导航功能时，定期校验周期为18个日历月；投产校验后9个日历月内执行一次监视性校验。

（三）全向信标、无方向信标、单独安装的测距仪，在承担航路航线导航功能时，定期校验周期为36个日历月；投产校验后18个日历月内执行一次监视性校验。

（四）测距仪、指点信标与其他导航设备配合使用时，与该导航设备同周期校验。

（五）导航设备同时承担航路航线和进近功能时，其校验周期应当按照功能分别计算。

（六）在特殊校验中，执行等同于定期或者投产校验项目的导航设备，当次校验完成日期为新的校验周期起始日；未执行等同于定期或者投产校验项目的导航设备，当次特殊校验不影响原有的校验周期起始日。

（七）监视性校验不影响校验周期和校验周期起始日。

（八）在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时间窗口内完成飞行校验的导航设备，其校验周期起始日不变；导航设备定期校验超出时间窗口执行飞行校验的，以实际完成飞行校验日期为新的校验周期起始日。

为了便于合理安排飞行校验计划和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在导航设备校验周期届满前后设置各15天的时间窗口。在遇到重大活动保障、恶劣天气、空域限制等情况，可以使用时间窗口。时间窗口期内的导航设备可以正常使用。

卫星导航增强系统地面设备的校验周期参照国际民航组织相关规定，或者根据应用情况由民航局另行规定。

第十三条 为了确保突发紧急状况下或者特殊环境条件下校验对象持续安全稳定运行，或者为了支持鼓励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艺等推广应用，民航局可以根据国际民航组织有关要求、所采用的设备情况以及我国飞行校验的实际情况等，结合机场整体运行情况和需求，对特定的校验对象、校验周期和校验项目做出必要调整。

第三章 飞行校验的实施机构

第一节 校验机构

第十四条 校验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飞行校验任务，确保飞行校验顺利实施，并对出具的飞行校验数据和飞行校验结论负责。

第十五条 校验机构应当配备满足飞行校验任务要求的飞行校验人员和校验航空器。校验航空器应当配备适合执行飞行校验任务的飞行校验设备。

校验机构应当加强对飞行校验所使用的飞行校验系统、测试仪器、仪表及其备件的管理，确保其符合使用要求。

第十六条 校验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组织飞行校验人员培训和考核，确保满足飞行校验工作需要。

第十七条 校验机构应当制定完备的校验实施程序，并建立相关的校验技术档案。

第十八条 校验机构应当每年定期向民航局报告本年度飞行校验的执行情况和下一年度的飞行校验计划。

第二节 校验对象的运行管理单位

第十九条 校验对象的运行管理单位负责飞行校验任务的组织、保障和协调，调试地面设备，联系并配合相关单位协调飞行校验所需的空域，以确保校验对象具备校验条件。

第二十条 校验对象的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安排人员积极配合校验机构共同完成飞行校验任务。

第二十一条 校验对象的运行管理单位应当针对飞行校验任务，协调各有关单位，明确协调程序和相关要求，共同保障飞行校验任务的顺利完成。

第二十二条 校验对象的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向校验机构提供飞行校验所需的航空情报、设备、勘测、气象等资料，并确保其准确、有效。

第二十三条 校验对象的运行管理单位应当保持地面与飞行校验人员间的地空通信畅通，并

且不得影响相关管制单位的正常通信。

第四章 飞行校验的实施

第二十四条 校验机构应当与校验对象的运行管理单位建立协调机制，共同采取必要的措施，保障航空运行效率，安全、高效完成飞行校验任务。

在需要实施夜间飞行校验的大型繁忙机场，校验机构应当会同校验对象的运行管理单位，针对夜间飞行校验制定安全保障措施。

第二十五条 校验对象进行投产校验前，应当已经具备相应的投产校验条件。

第二十六条 校验对象的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在执行投产校验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向校验机构提出校验需求，校验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并合理安排投产校验。

第二十七条 校验机构应当按照校验周期和要求安排定期校验和监视性校验。

第二十八条 校验对象需进行特殊校验时，校验对象的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校验机构提出校验需求，校验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第二十九条 校验机构应当在执行飞行校验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将飞行计划和校验方案通知校验对象的运行管理单位。

第三十条 校验对象的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在飞行校验实施前确保设备和场地满足飞行校验的要求，并组织召开由校验机构、相关管制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参加的协调会议，确定飞行校验实施细节，指定专人负责协调飞行校验的实施并及时通知校验机构。

第三十一条 校验对象在实施飞行校验期间不得提供使用，其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及时通知相关运行单位采取相应措施，并通知所在地的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发布航行通告。

第三十二条 飞行校验期间，空中和地面人

员应当加强配合，提高效率。飞行校验人员应当及时通报飞行校验情况，校验对象的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及时调整设备，使飞行校验数据达到最佳值。

第三十三条 校验机构应当依据有关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设备飞行校验要求执行飞行校验，并确保飞行校验数据准确。

第三十四条 飞行校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断飞行校验：

（一）校验对象出现不正常情况且 48 小时内不能排除的；

（二）因校验航空器或者飞行校验系统故障且 48 小时内不能排除的；

（三）因重大活动保障、恶劣天气、空域限制等情况，造成飞行校验无法在 48 小时内继续进行的。

第三十五条 由于本规则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因导致飞行校验中断的，校验对象的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出具情况说明；由于第二项规定的原因导致飞行校验中断的，校验机构应当出具情况说明并尽快安排校验航空器继续飞行校验；由于第三项规定的原因导致飞行校验中断的，校验机构应当出具情况说明。

由于本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原因导致飞行校验中断的，再次实施飞行校验时，若与上次中断的飞行校验间隔不超过 1 个日历月，校验对象的运行管理单位和校验机构根据校验设备调试情况，确认飞行校验中断前飞行校验数据的可用性，对不可用部分应当重新进行飞行校验；若与上次中断的飞行校验间隔超过 1 个日历月，中断前的飞行校验数据不可用。

第三十六条 由于本规则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因导致飞行校验中断的，校验对象应当立即停止提供使用，直至下次飞行校验完成。

由于本规则第三十四条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

定的原因导致飞行校验中断的，在校验对象没有超出定期校验周期情况下，校验对象的运行管理单位应当与校验机构对校验对象状况和未校验项目进行研究，如果双方认定校验对象的调整部分已经恢复正常，已校验项目数据正常，未调整部分数据正常，且地面设备导航完好性监视信号基准和告警门限正确，该校验对象可以在定期校验周期内继续提供使用。若校验对象不满足上述要求，该校验对象应当停止提供使用，直至下次飞行校验完成。

第三十七条 校验机构发现校验对象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向校验对象的运行管理单位和民航地区管理局报告隐患情况与原因。

第三十八条 校验机构应当积极采用新的校验技术，优化校验项目和校验程序，改进校验方式，提升校验数据挖掘能力，提高校验效率。

第五章 飞行校验结果管理

第三十九条 飞行校验记录数据和飞行校验报告是每次飞行校验结果的基本证明文件。

第四十条 校验对象为导航设备的，校验机构应当根据其种类、项目实施飞行校验，准确、如实记录每个测量参数的检查结果。

校验机构应当根据各参数记录的最终结果，结合其所对应的运行标准，分析飞行校验数据，明确飞行校验结论，提出飞行校验建议，在飞行校验完成后 24 小时内出具飞行校验报告。

第四十一条 校验对象为通信设备或者监视设备的，校验机构和校验对象的运行管理单位应当结合设备运行需求确定校验项目并实施飞行校验，出具飞行校验数据。校验对象的运行管理单位汇总分析数据，明确飞行校验结论，提出飞行校验建议，出具飞行校验报告。

校验机构和校验对象的运行管理单位分别对其出具的飞行校验数据及飞行校验结论的真实性

和有效性负责。

第四十二条 飞行校验结论分为合格、限用和不合格。

本条第一款所称合格，是指校验对象的所有技术参数均符合有关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设备飞行校验规定的标准值和容差。

本条第一款所称限用，是指校验对象的技术参数不能在标准覆盖区域内全部符合有关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设备飞行校验规定的标准值和容差，但在飞行程序或者空域所要求的范围内符合上述规定的标准值和容差。

本条第一款所称不合格，是指校验对象的主要技术参数不符合有关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设备飞行校验规定的标准值和容差，不能提供安全可靠的服务或者存在安全隐患，信号质量不可靠。

第四十三条 飞行校验结束后，飞行校验结论为限用或者不合格的，校验对象的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及时通知相关运行单位，并依据飞行校验报告向所在地的航空情报服务机构通报；属于监视性校验且限用情况发生恶化或者参数发生恶化的，应当同时报告所在地的民航地区管理局。

校验对象的飞行校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四十四条 校验机构和校验对象的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妥善保存飞行校验记录数据和飞行校验报告，直至校验对象退出使用或者被撤除。

第六章 通用航空设备飞行 校验的特别规定

第四十五条 通用机场设置 N1 级通用航空导航设备的，应当按照要求执行投产校验、定期校验和特殊校验。

第四十六条 通用机场设置 N2 级通用航空导航设备中仪表着陆系统的，应当按照要求执行

投产校验、定期校验和特殊校验。

通用机场设置 N2 级通用航空导航设备中的其他设备或者 N3 级通用航空导航设备的，应当按照要求执行投产校验和特殊校验。

第四十七条 通用机场设置 N4 级通用航空导航设备的，由通用机场自行决定是否进行飞行校验。

第四十八条 通用机场设置通信设备和监视设备的，若不提供监视条件下的管制服务，可以不进行飞行校验。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 民航局和民航地区管理局对校验机构、校验对象的运行管理单位飞行校验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校验机构和校验对象的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分别对飞行校验过程和设备运行状况实施持续监控，对于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解决或者通报有关部门。

第五十一条 校验对象的运行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记入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信用记录：

(一) 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或者错误的飞行校验结果的；

(二) 隐瞒有关情况，导致飞行校验结果出现错误的；

(三) 将未经飞行校验的设备投入使用的；

(四) 将飞行校验结论为不合格的设备投入使用的。

第五十二条 校验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或者错误的飞行校验结果的，依法记入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信用记录。

第五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民航局和民航地区管理局举报违反本规则的行为。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校验对象的运行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则第七条规定，将未经飞行校验的设备投入使用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校验对象的运行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则第八条规定，未按照要求进行特殊校验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校验机构、校验对象的运行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则第十条规定，未按照要求确定特殊校验项目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校验机构违反本规则第十五条，未配备满足飞行校验任务要求的飞行校验人员或者校验航空器，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飞行校验系统、测试仪器、仪表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校验机构违反本规则第十六条，未组织飞行校验人员培训和考核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校验机构违反本规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制定完备的校验实施程序并建立相关的校验技术档案，或者未按照要求向民航局报告飞行校验执行情况和飞行校验计划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校验对象的运行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未安排人员积极配合校验机构，导致飞行校验任务无法顺利实施的，由民航

地区管理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校验对象的运行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协调各有关单位或者未明确协调程序和相关要求，导致飞行校验任务无法顺利实施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校验对象的运行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未向校验机构提供飞行校验所需的航空情报、设备、勘测、气象等资料，或者提供错误、无效资料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校验对象的运行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因自身原因未保持地面与飞行校验人员间的地空通信畅通，或者影响相关管制单位正常通信，导致飞行校验任务无法顺利实施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校验机构、校验对象的运行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建立协调机制或者未采取必要的措施，或者未按照要求制定安全保障措施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校验机构违反本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按照校验周期和要求安排定期校验和监视性校验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校验机构违反本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未在执行飞行校验前至少5个工作日将飞行计划和校验方案通知校验对象的运行管理单

位，导致飞行校验任务无法顺利实施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 校验对象的运行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则第三十条规定，未确保设备和场地满足飞行校验要求，或者未组织召开协调会议并确定飞行校验实施细节，或者未指定专人负责协调飞行校验的实施并及时通知校验机构，导致飞行校验任务无法顺利实施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校验对象的运行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正在进行飞行校验的校验对象提供服务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校验对象的运行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未及时通知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发布航行通告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 校验机构违反本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未依据有关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设备飞行校验要求执行飞行校验，导致飞行校验数据不准确、飞行校验结论错误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条 校验机构、校验对象的运行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则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出具说明、判断飞行校验数据可用性，或者未按照要求停止使用校验对象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校验机构违反本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发现校验对象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报告

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校验机构违反本规则第四十条规定，出具虚假的飞行校验数据或者错误的飞行校验结论，或者未及时出具飞行校验报告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校验机构、校验对象的运行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则第四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的飞行校验数据或者错误的飞行校验结论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校验对象的运行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未及时通知、通报、报告有关情况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校验机构、校验对象的运行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未妥善保存飞行校验记录数据和飞行校验报告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 校验机构、校验对象的运行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则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未按照要求进行飞行校验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本规则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交通运输部于2016年3月28日以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5号公布的《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设备飞行校验管理规则》同时废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2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已经 2021 年 6 月 24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 10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局 长 张 工

2021 年 7 月 2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 修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

为了实施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布的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详见附件。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本决定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附件：1. 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修改

2. 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的修改

附件 1

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修改

一、将名称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二、将第四条第一款中的“参与案件办理的
有关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修改为“参与案件办理的
有关人员与案件有

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的，应当回避”。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回避决定作出之
前，不停止案件调查。”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对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四、第六条改为第七条，将其中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修改为“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第七条改为第八条，将其中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除外”修改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从其规定”。

六、第八条改为第九条，将第一款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在本部门确定的权限范围内以本部门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法律、法规授权以派出机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除外。”

将第二款中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修改为“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

七、第九条改为第十条，将其中的3处“电子商务”修改为“网络交易”。

八、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将其中的“由先立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修改为“由最先立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九、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三条，将其中的“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管辖”修改为“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管辖”。

十、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四条，将其中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所查处的案件不属于本部门

管辖的”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立案查处的案件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

十一、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五条，将原第一款修改为两款，第一款为：“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将本部门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案件应当由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得将案件交由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第二款为：“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直接查处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案件，也可以将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案件指定其他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原第二款改为第三款。

十二、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七条，将第一款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立案查处的案件属于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管辖的，应当及时依法移送其他有关部门。”

将第二款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并对涉案物品以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材料依照有关规定办理交接手续。”

十三、第三章的名称修改为：“行政处罚的普通程序”。

十四、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八条，将第二款修改为：“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删去第三款。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分为两款，第一款为：“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第二款为：“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分为两款，第一款为：“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第二款为：“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十七、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一条，删去第三款。

十八、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二条，将其中的“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修改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十九、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三条，将第四款修改为：“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二十、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一、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七条，将第一款修改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

公文书证，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涉及身份关系的证据，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将第二款修改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二十二、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五条，将其中的“七日”修改为“七个工作日”。

二十三、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七条，删去其中的“第十八条”。

二十四、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一条，将第三款修改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容易损毁、灭失、变质、保管困难或者保管费用过高、季节性商品等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在确定为罚没财物前，经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在采取相关措施留存证据后，可以依法先行处置；权利人不明晰的，可以依法公告，公告期满后仍没有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的，可以依法先行处置。先行处置所得款项按照涉案现金管理。”

二十五、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二条，将第二款中的“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变卖时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将财物依法先行处置并有所得款项的，应当退还所得款项。先行处置明显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将第三款中的“第七十四条”修改为“第八十二条”。

二十六、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两款，第一款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办理

行政处罚案件时，确需有关机关或者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协助调查函。”

第二款为：“收到协助调查函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协助事项应当予以协助，在接到协助调查函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工作。需要延期完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告知提出协查请求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二十七、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八条，将两款合并为一款，将其中的“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修改为“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二十八、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三款，第一款为：“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

第二款为：“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第三款为：“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二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条，分为三款，第一款为：“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下列案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第二款为：“前款第二项规定的案件，在听证程序结束后进行法制审核。”

第三款为：“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第一款的法制审核案件范围作出具体规定。”

三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一条，分为两款，第一款为：“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

第二款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三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二条，分为三款，第一款为：“除本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以外适用普通程序的案件，应当进行案件审核。”

第二款为：“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案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

第三款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负责案件审核。”

三十二、第四十七条改为第五十三条，将其中的“案件审核”修改为“审核”。

三十三、第五十一条改为第五十七条，将第一款中的“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修改为“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将第二款中的“三个工作日”修改为“五个工作日”；将“未要求举行听证的”修改为“未要求听证的”。

三十四、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五十八条，将其

中的“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修改为“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三十五、第五十四条改为第六十条，将第一款第三项中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修改为“不予行政处罚”。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对本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案件，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删去原第二款。

三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一条：“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三十七、第五十五条改为第六十二条，将第二项修改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将第五项修改为：“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将第六项修改为：“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三十八、第五十六条改为第六十三条，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三十九、第五十七条改为第六十四条，将第一款中的“适用一般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修改为“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将第二款修改为：“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

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四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五条：“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四十一、第五十八条改为第六十六条，修改为：“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自然人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十二、第五十九条改为第六十七条，将第二款修改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四十三、第六十条改为第六十八条，将其中的“救济途径”修改为“救济途径和期限”。

四十四、第六十一条改为第六十九条，将其中的“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修改为“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四十五、第六十三条改为第七十一条，将第一款中的“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修改为“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四十六、第六十四条改为第七十二条，将第一款中的“通过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修改为“通过指定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第一项中的“二十元”修改为“一百元”；第二项中的“五十元”修改为“二百元”，“一千元”修改为“三千元”；第三项中的“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修改为“当事人向指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

将第二款修改为：“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

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

四十七、第六十五条改为第七十三条，将其中的3处“二日”修改为“二个工作日”。

四十八、第六十六条改为第七十四条，将其中的“同意当事人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延期或者分期的期限”修改为“同意当事人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暂缓或者分期的期限”。

四十九、第六十七条改为第七十五条，将其中的“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应缴罚款的数额”修改为“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五十、第六十八条改为第七十六条，将其中的“十日”修改为“十个工作日”。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五十一、删去第六十九条。

五十二、第七十条改为第七十七条，将其中的“一般程序”修改为“普通程序”；第四项中的“第五十四条”修改为“第六十条”。

五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九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依照本规定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归档保存。”

五十四、第七十三条改为第八十一条，将其中的“七日”修改为“七个工作日”；将其中的“第七十四条”修改为“第八十二条”；将其中的“第七十五条”修改为“第八十三条”。

五十五、第七十四条改为第八十二条，将原第三项修改为第四项，其中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代为送达”修改为“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将其中的“委托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修改为“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将原第四项修改为第三项，其中的“除行政处罚决定书外，经受送达人同意”修改为“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

五十六、第七十七条改为第八十五条，将第二款修改为：“法律、法规授权的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能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定。”

附件 2

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的修改

一、将名称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

二、将第四条第一款中的“听证主持人、

听证员、记录员、翻译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修改为“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翻译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

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三、将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或者营业执照；

“（三）对自然人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

“（四）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价值总额达到第三项所列数额的行政处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将第六条中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修改为“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五、将第七条中的 2 处“三个工作日”修改为“五个工作日”；2 处“举行听证”修改为“听证”。

六、将第十三条和第十八条中的“要求举行听证”修改为“要求听证”。

七、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中的“并应当于举行听证七日前将听证通知书送达当事人”修改为“并应当于举行听证的七个工作日内将听证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第三款中的“听证主持人应当在举行听证前

将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第三人”修改为“听证主持人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个工作日内将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第三人”。

八、将第二十一条中的“听证七日前”修改为“听证的七个工作日内”。

九、将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修改为“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

将第二款中的“听证三日前”修改为“听证的三个工作日前”。

十、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原第四项修改为第四项、第五项两项，第四项为：“质证”；第五项为：“辩论”。

将第一款原第五项改为第六项。

十一、将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中的“应当在听证笔录中记明情况”修改为“由听证主持人在听证笔录中注明”。

十二、第二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听证笔录，结合听证报告提出的意见建议，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十三、将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法律、法规授权的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能的组织组织行政处罚听证，适用本办法。”

十四、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本办法中有关执法文书的送达适用《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保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

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实行回避制度。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其他负责人的回避,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决定;其他有关人员的回避,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

回避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案件调查。

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对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

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六条 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加强监督。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部门内设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加强监督。

第二章 管 辖

第七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县级、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权管辖本辖区内发生的行政处罚案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在本部门确定的权限范围内以本部门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法律、法规授权以派出机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除外。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

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和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网络交易经营者的违法行为由其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平台内经营者的违法行为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先行发现违法线索或者收到投诉、举报的，也可以进行管辖。

第十一条 对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互联网等大众传播媒介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由广告发布者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广告发布者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异地广告主、广告经营者有困难的，可以将广告主、广告经营者的违法情况移送广告主、广告经营者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对于互联网广告违法行为，广告主所在地、广告经营者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先行发现违法线索或者收到投诉、举报的，也可以进行管辖。

对广告主自行发布违法互联网广告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由广告主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第十二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两个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第十三条 两个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自发生争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管辖。

第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立案查处

的案件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移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第十五条 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将本部门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案件应当由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得将案件交由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直接查处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案件，也可以将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案件指定其他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依法由其管辖的案件存在特殊原因，难以办理的，可以报请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或者指定管辖。

第十六条 报请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或者指定管辖的，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确定案件的管辖部门。

第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立案查处的案件属于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管辖的，应当及时依法移送其他有关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并对涉案物品以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材料依照有关规定办理交接手续。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普通程序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二十三条 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

（一）书证；

（二）物证；

（三）视听资料；

（四）电子数据；

（五）证人证言；

（六）当事人的陈述；

（七）鉴定意见；

（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二十四条 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由证据提供者核对无误后注明与原件、原物一致，并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同时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五条 收集、调取的视听资料应当是有关资料的原始载体。调取视听资料原始载体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并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等。声音资料应当附有该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

第二十六条 收集、调取的电子数据应当是有关数据的原始载体。收集电子数据原始载体有困难的，可以采用拷贝复制、委托分析、书式固定、拍照录像等方式取证，并注明制作方法、制

作时间、制作人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或者设备收集、固定违法行为证据。用来收集、固定违法行为证据的互联网信息系统或者设备应当符合相关规定，保证所收集、固定电子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辅助办案人员对案件关联的电子数据进行调查取证。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公文书证，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涉及身份关系的证据，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等证据应当附有由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或者其他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第二十八条 对有违法嫌疑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办案人员应当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办案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九条 办案人员可以询问当事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询问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对阅读有困难的，应当向其宣读。笔录如有差错、

遗漏，应当允许其更正或者补充。涂改部分应当由被询问人签名、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在笔录上逐页签名、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办案人员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第三十条 办案人员可以要求当事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一定期限内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材料，并由材料提供人在有关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查处侵权假冒等案件过程中，可以要求权利人对涉案产品是否为权利人生产或者其许可生产的产品进行辨认，也可以要求其就有关事项进行鉴别。

第三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样取证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抽样记录，对样品加贴封条，开具清单，由办案人员、当事人在封条和相关记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通过网络、电话购买等方式抽样取证的，应当采取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对交易过程、商品拆包查验及封样等过程进行记录。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实施抽样机构的资质或者抽样方式有明确要求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委托相关机构或者按照规定方式抽取样品。

第三十二条 为查明案情，需要对案件中专门事项进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没有法定资质机构的，可以委托其他具备条件的机构进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第三十三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采取或者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应当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办案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三十四条 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证据，应当当场清点，开具清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交当事人一份，并当场交付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先行登记保存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损毁、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三十五条 对于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采取以下措施：

(一) 根据情况及时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措施；

(二) 需要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的，送交检测、检验、检疫、鉴定；

(三)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四) 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没收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物品；

(五)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违法事实成立但依法不应当予以查封、扣押或者没收的，决定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逾期未采取相关措施的，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自动解除。

第三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办案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

当立即解除。

第三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当场交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

第三十八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三十九条 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制作协助扣押通知书，通知有关单位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四十条 对当事人存放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当地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

第四十一条 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加贴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封条，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容易损毁、灭失、变质、保管困难或者保管费用过高、季节性商品等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在确定为罚没财物前，经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在采取相关措施留存证据后，可以依法先行处置；权利人不明晰的，可以依法公告，公告期满后仍没有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

的，可以依法先行处置。先行处置所得款项按照涉案现金管理。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

（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

（三）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

（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

（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并由办案人员和当事人在财物清单上签名或者盖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将财物依法先行处置并有所得款项的，应当退还所得款项。先行处置明显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无法确定涉案物品所有人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公告送达方式告知领取。公告期满仍无人领取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将涉案物品上缴或者依法拍卖后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四十三条 办案人员在调查取证过程中，无法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不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当事人拒绝签名、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的，办案人员应当在笔录或者其他材料上注明情况，并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第四十四条 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抽样取证、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实施查封或者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第四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时，确需有关机关或者其他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协助调查函。

收到协助调查函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协助事项应当予以协助，在接到协助调查函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工作。需要延期完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告知提出协查请求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

（一）行政处罚决定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的；

（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

（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

（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

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第四十七条 因涉嫌违法的自然人死亡或者法人、其他组织终止，并且无权利义务承受人等原因，致使案件调查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终止调查。

第四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

（四）违法行为性质；

（五）处理意见及依据；

（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十九条 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

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

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第五十条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下列案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二项规定的案件，在听证程序结束后进行法制审核。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第一款的法制审核案件范围作出具体规定。

第五十一条 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五十二条 除本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以外适用普通程序的案件，应当进行案件审核。

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案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负责案件审核。

第五十三条 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否具有管辖权；

（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

（四）定性是否准确；

（五）适用依据是否正确；

（六）程序是否合法；

（七）处理是否适当。

第五十四条 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的案件，同意案件处理意见；

（二）对定性不准、适用依据错误、程序不合法、处理不当的案件，建议纠正；

（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

（四）认为有必要提出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五条 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

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一) 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 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五)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本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案件，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六十一条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

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四)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五)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六十四条 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第六十五条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

第六十六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自然人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七条 适用简易程序当场查处违法行为，办案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当场调查违法事实，收集必要的证据，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第六十八条 当场制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处罚种类、罚款数额、缴款途径和期限、救济途径和期限、部门名称、时间、地点，并加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印章。

第六十九条 办案人员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办案人员应当记入笔录。

第七十条 适用简易程序查处案件的有关材料，办案人员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交至所在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归档保存。

第五章 执行与结案

第七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

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指定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

（一）当场处以一百元以下罚款的；

（二）当场对自然人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三）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

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

第七十三条 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交至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交至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银行。

第七十四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应当提出书面申请。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同意当事人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暂缓或者分期的期限。

第七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

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七十七条 适用普通程序的案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办案机构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填写结案审批表，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结案：

- (一) 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的；
- (二) 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的；
- (三) 案件终止调查的；
- (四) 作出本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至五项决定的；
- (五) 其他应予结案的情形。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案卷可以分正卷、副卷。正卷按照下列顺序归档：

- (一) 立案审批表；
- (二)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
- (三) 对当事人制发的其他法律文书及送达回证；
- (四) 证据材料；
- (五) 听证笔录；
- (六) 财物处理单据；
- (七) 其他有关材料。

副卷按照下列顺序归档：

- (一) 案源材料；
- (二) 调查终结报告；
- (三) 审核意见；
- (四) 听证报告；
- (五) 结案审批表；
- (六) 其他有关材料。

案卷的保管和查阅，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

定执行。

第七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依照本规定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归档保存。

第六章 期间、送达

第八十条 期间以时、日、月计算，期间开始的时或者日不计算在内。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

(一) 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 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

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

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

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四条 本规定中的“以上”、“以下”、“内”均包括本数。

第八十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定。

法律、法规授权的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能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程序，按照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专项规定执行。专项规定未作规定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八十六条 行政处罚文书格式范本，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制定。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参照文书格式范本，制定本行政区域适用的行政处罚文书格式并自行印制。

第八十七条 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1996年9月18日原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45号公布的《技术监督行政处罚委托实施办法》、2001年4月9日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6号公布的《质量技术监督罚没物品管理和处置办法》、2007年9月4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8号公布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3月2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7号公布的《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3月2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8号公布的《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案件审理规定》、2014年4月28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公布的《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同时废止。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

(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程序,保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行政处罚听证,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行政处罚听证,应当遵循公开、公正、效率的原则,保障和便利当事人依法行使陈述权和申辩权。

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听证实行回避制度。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翻译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听证员、记录员、翻译人员的回避,由听证主持人决定;听证主持人的回避,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

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 (一)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二)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或者营业执照;

(三) 对自然人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

(四) 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价值总额达到第三项所列数额的行政处罚;

(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所列罚没数额有具体规定的,可以从其规定。

第六条 向当事人告知听证权利时,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第七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可以在告知书送达回证上签署意见,也可以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当事人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办案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要求听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听证。

第三章 听证组织机构、 听证人员和听证参加人

第八条 听证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

或者其他机构负责组织。

第九条 听证人员包括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记录员。

第十条 听证参加人包括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第三人、办案人员、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

第十一条 听证主持人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指定。必要时，可以设一至二名听证员，协助听证主持人进行听证。

记录员由听证主持人指定，具体承担听证准备和听证记录工作。

办案人员不得担任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记录员。

第十二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程序中行使下列职责：

- (一) 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 (二) 审查听证参加人资格；
- (三) 主持听证；
- (四) 维持听证秩序；
- (五) 决定听证的中止或者终止，宣布听证

结束；

- (六) 本办法赋予的其他职责。

听证主持人应当公开、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不得妨碍当事人、第三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十三条 要求听证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听证的当事人。

第十四条 与听证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听证，或者由听证主持人通知其参加听证。

第十五条 当事人、第三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为参加听证。

委托他人代为参加听证的，应当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及权限。委托代理人代为撤回听证申请或者明确放弃听证权利的，必须有委托人的明确授权。

第十六条 办案人员应当参加听证。

第十七条 与听证案件有关的证人、鉴定人等经听证主持人同意，可以到场参加听证。

第四章 听证准备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确定听证主持人。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应当自确定听证主持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案件材料移交听证主持人，由听证主持人审阅案件材料，准备听证提纲。

第二十条 听证主持人应当自接到办案人员移交的案件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确定听证的时间、地点，并应当于举行听证的七个工作日前将听证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听证通知书中应当载明听证时间、听证地点及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翻译人员的姓名，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三人参加听证的，听证主持人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个工作日前将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第三人。

第二十一条 听证主持人应当于举行听证的七个工作日前将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办案人员，并退回案件材料。

第二十二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公开举行听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于举行听证的三个工作日前公告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案由以及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第五章 举行听证

第二十三条 听证开始前，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向到场人员宣布以下听证纪律：

（一）服从听证主持人的指挥，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发言、提问；

（二）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录音、录像和摄影；

（三）听证参加人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退场；

（四）不得大声喧哗，不得鼓掌、哄闹或者进行其他妨碍听证秩序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听证主持人核对听证参加人，说明案由，宣布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翻译人员名单，告知听证参加人在听证中的权利义务，询问当事人是否提出回避申请。

第二十五条 听证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办案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行政处罚建议及依据；

（二）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进行陈述和申辩；

（三）第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进行陈述；

（四）质证；

（五）辩论；

（六）听证主持人按照第三人、办案人员、当事人的先后顺序征询各方最后意见。

当事人可以当场提出证明自己主张的证据，听证主持人应当接收。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听证：

（一）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参加听证的；

（二）当事人死亡或者终止，需要确定相关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三）当事人临时提出回避申请，无法当场

作出决定的；

（四）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场或者需要重新鉴定的；

（五）其他需要中止听证的情形。

中止听证的情形消失后，听证主持人应当恢复听证。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听证：

（一）当事人撤回听证申请或者明确放弃听证权利的；

（二）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参加听证的；

（三）当事人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中途退场的；

（四）当事人死亡或者终止，并且无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五）其他需要终止听证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记录员应当如实记录，制作听证笔录。听证笔录应当载明听证时间、地点、案由，听证人员、听证参加人姓名，各方意见以及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听证会结束后，听证笔录应当经听证参加人核对无误后，由听证参加人当场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第三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听证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九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撰写听证报告，由听证主持人、听证员签名，连同听证笔录送办案机构，由其连同其他案件材料一并上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听证笔录，结合听证报告提出的意见建议，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第三十条 听证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听证案由；
- (二) 听证人员、听证参加人；
- (三) 听证的时间、地点；
- (四) 听证的基本情况；
- (五) 处理意见和建议；
- (六) 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中的“以上”、“内”均包括本数。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行政处罚听证，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授权的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能的组织组织行政处罚听证，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中有关执法文书的送达适用《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保障听证经费，提供组织听证所必需的场地、设备以及其他便利条件。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行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2005年12月30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3号公布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听证规则（试行）》、2007年9月4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9号公布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听证规则》同时废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3 号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已经2021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4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局 长 张 工

2021年7月22日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2021年7月2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明确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

换、退货（以下统称三包）责任，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三包责任由销售者依法承担。销售者依照本规定承担三包责任后，属于生产者责任或者其他经营者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其他经营者追偿。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口家用汽车产品到境内销售的企业，视为生产者。

第四条 家用汽车产品经营者之间可以订立合同约定三包责任的承担，但不得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不得免除或者减轻本规定所规定的质量义务和三包责任。

鼓励经营者作出严于本规定、更有利于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三包承诺。承诺一经作出，应当依法履行。

第五条 家用汽车产品消费者、经营者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或者承担责任，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家用汽车产品经营者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消费者提出的符合本规定的三包要求。

第六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负责指导协调、监督管理全国家用汽车产品三包工作，建立家用汽车产品三包信息公开制度，委托相关技术机构承担具体技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家用汽车产品三包工作。

第二章 经营者义务

第七条 生产者生产的家用汽车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当事人约定的质量要求。未经检验合格，不得出厂销售。

第八条 生产者应当为家用汽车产品配备中文产品合格证或者相关证明、产品一致性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随车提供工具、附件等物品的，还应当附随车物品清单。

第九条 三包凭证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产品品牌、型号、车辆类型、车辆识别代号（VIN）、生产日期；

（二）生产者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客服电话；

（三）销售者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客服电话、开具购车发票的日期、交付车辆的日期；

（四）生产者或者销售者约定的修理者（以下简称修理者）网点信息的查询方式；

（五）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条款、包修期、三包有效期、使用补偿系数；

（六）主要零部件、特殊零部件的种类范围，易损耗零部件的种类范围及其质量保证期；

（七）家用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品的动力蓄电池在包修期、三包有效期内的容量衰减限值；

（八）按照规定需要明示的其他内容。

第十条 生产者应当向市场监管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和退换车信息等，但生产者已经在缺陷汽车产品召回信息管理系统上备案的信息除外。

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生产者应当自变化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更新备案。

第十一条 生产者应当积极配合销售者、修理者履行其义务，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销售者、修理者按照本规定提出的协助、追偿等事项。

第十二条 销售者应当建立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家用汽车产品的随车文件。

第十三条 销售者应当向消费者交付合格的家用汽车产品，并履行下列规定：

（一）与消费者共同查验家用汽车产品的外观、内饰等可以现场查验的质量状况；

（二）向消费者交付随车文件以及购车发票；

（三）按照随车物品清单向消费者交付随车工具、附件等物品；

（四）对照随车文件，告知消费者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条款、包修期、三包有效期、使用补偿系数、修理者网点信息的查询方式；

（五）提醒消费者阅读安全注意事项并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使用、维护、保养家用汽车产品。

第十四条 消费者遗失三包凭证的，可以向销售者申请补办。销售者应当及时免费补办。

第十五条 包修期内家用汽车产品因质量问题不能安全行驶的，修理者应当提供免费修理咨询服务；咨询服务无法解决的，应当开展现场服务，并承担必要的车辆拖运费用。

第十六条 包修期内修理者用于修理的零部件应当是生产者提供或者认可的合格零部件，并且其质量不得低于原车配置的零部件质量。

第十七条 修理者应当建立修理记录存档制度。修理记录保存期限不得低于6年。

修理记录应当包括送修时间、行驶里程、消费者质量问题陈述、检查结果、修理项目、更换的零部件名称和编号、材料费、工时及工时费、车辆拖运费用、提供备用车或者交通费用补偿的情况、交车时间、修理者和消费者签名或者盖章等信息，并提供给消费者一份。

消费者因遗失修理记录或者其他原因需要查阅或者复印修理记录，修理者应当提供便利。

第三章 三包责任

第十八条 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有效期不得低于2年或者行驶里程50,000公里，以先到者为准；包修期不得低于3年或者行驶里程60,000公里，以先到者为准。

三包有效期和包修期自销售者开具购车发票之日起计算；开具购车发票日期与交付家用汽车产品日期不一致的，自交付之日起计算。

第十九条 家用汽车产品在包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或者易损耗零部件在其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消费者可以凭三包凭证选择修理者免费修理（包括免除工时费和材料费）。

修理者能够通过查询相关信息系统等方式核实购买信息的，应当免除消费者提供三包凭证的义务。

第二十条 家用汽车产品自三包有效期起算之日起60日内或者行驶里程3000公里之内（以先到者为准），因发动机、变速器、动力蓄电池、行驶驱动电机的主要零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的，消费者可以凭三包凭证选择更换发动机、变速器、动力蓄电池、行驶驱动电机。修理者应当免费更换。

第二十一条 家用汽车产品在包修期内因质量问题单次修理时间超过5日（包括等待修理零部件时间）的，修理者应当自第6日起为消费者提供备用车，或者向消费者支付合理的交通费用补偿。经营者与消费者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的方式予以补偿。

第二十二条 家用汽车产品自三包有效期起算之日起7日内，因质量问题需要更换发动机、变速器、动力蓄电池、行驶驱动电机或者其主要零部件的，消费者可以凭购车发票、三包凭证选择更换家用汽车产品或者退货。销售者应当免费

更换或者退货。

第二十三条 家用汽车产品自三包有效期起算之日起 60 日内或者行驶里程 3000 公里之内(以先到者为准),因质量问题出现转向系统失效、制动系统失效、车身开裂、燃油泄漏或者动力蓄电池起火的,消费者可以凭购车发票、三包凭证选择更换家用汽车产品或者退货。销售者应当免费更换或者退货。

第二十四条 家用汽车产品在三包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消费者凭购车发票、三包凭证选择更换家用汽车产品或者退货的,销售者应当更换或者退货:

(一) 因严重安全性能故障累计进行 2 次修理,但仍未排除该故障或者出现新的严重安全性能故障的;

(二) 发动机、变速器、动力蓄电池、行驶驱动电机因其质量问题累计更换 2 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

(三) 发动机、变速器、动力蓄电池、行驶驱动电机、转向系统、制动系统、悬架系统、传动系统、污染控制装置、车身的同一主要零部件因其质量问题累计更换 2 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

(四) 因质量问题累计修理时间超过 30 日,或者因同一质量问题累计修理超过 4 次的。

发动机、变速器、动力蓄电池、行驶驱动电机的更换次数与其主要零部件的更换次数不重复计算。

需要根据车辆识别代号(VIN)等定制的防盗系统、全车主线束等特殊零部件和动力蓄电池的运输时间,以及外出救援路途所占用的时间,不计入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修理时间。

第二十五条 家用汽车产品符合本规定规定的更换条件,销售者无同品牌同型号家用汽车产品的,应当向消费者更换不低于原车配置的家用

汽车产品。无不低于原车配置的家用汽车产品,消费者凭购车发票、三包凭证选择退货的,销售者应当退货。

第二十六条 销售者为消费者更换家用汽车产品或者退货,应当赔偿消费者下列损失:

(一) 车辆登记费用;

(二) 销售者收取的扣除相应折旧后的加装、装饰费用;

(三) 销售者向消费者收取的相关服务费用。

相关税费、保险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消费者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更换家用汽车产品或者退货的,应当向销售者支付家用汽车产品使用补偿费。补偿费的计算方式为:

补偿费 = 车价款(元) × 行驶里程(公里) / 1000(公里) × n。

使用补偿系数 n 由生产者确定并明示在三包凭证上。使用补偿系数 n 不得高于 0.5%。

第二十八条 三包有效期内销售者收到消费者提出的更换家用汽车产品或者退货要求的,应当自收到相关要求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消费者作出答复。不符合更换或者退货条件的,应当在答复中说明理由。

符合更换或者退货条件的,销售者应当自消费者提出更换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为消费者完成更换或者退货,并出具换车证明或者退车证明;20 个工作日内不能完成家用汽车产品更换的,消费者可以要求退货,但因消费者原因造成的延迟除外。

第二十九条 按照本规定更换的家用汽车产品,其三包有效期和包修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三十条 包修期内家用汽车产品所有权发生转移的,三包凭证应当随车转移。三包责任不因家用汽车产品所有权的转移而改变。

第三十一条 经营者合并、分立、变更、破产的，其三包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包修期内家用汽车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除经营者对下列质量问题承担的三包责任：

（一）消费者购买时已经被书面告知家用汽车产品存在不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瑕疵；

（二）消费者未按照使用说明书或者三包凭证要求，使用、维护、保养家用汽车产品而造成的损坏；

（三）使用说明书明示不得对家用汽车产品进行改装、调整、拆卸，但消费者仍然改装、调整、拆卸而造成的损坏；

（四）发生质量问题，消费者自行处置不当而造成的损坏；

（五）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

经营者不得限制消费者自主选择对家用汽车产品维护、保养的企业，并将其作为拒绝承担三包责任的理由。

第三十三条 销售者销售按照本规定更换、退货的家用汽车产品的，应当检验合格，并书面告知其属于“三包换退车”以及更换、退货的原因。

“三包换退车”的三包责任，按照当事人约定执行。

第四章 争议的处理

第三十四条 发生三包责任争议，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一）协商和解；

（二）请求消费者协会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调解；

（三）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行政机关

投诉；

（四）根据当事人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鼓励有关组织建立第三方家用汽车产品三包责任争议处理机制，为消费者免费提供公正、专业、便捷、高效的汽车三包责任争议处理服务。

第三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三包责任争议投诉举报，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投诉举报处理的规定执行。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建立家用汽车产品三包责任争议处理技术咨询人员库，为处理三包责任争议提供技术支持。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未按照本规定第二章规定履行经营者义务，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处罚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故意拖延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本规定第三章规定的三包责任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信息记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家用汽车产品，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而购买和使用的乘用车和皮卡车。

乘用车，指按照有关国家标准规定的除专用

乘用车以外的乘用车。

质量问题，指家用汽车产品质量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以及企业明示采用的标准或者明示的质量状况，或者存在影响正常使用的其他情形。

严重安全性能故障，指家用汽车产品存在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致使无法安全使用的质量问题，包括安全装置不能起到应有的保护作用或者存在起火等危险的情形。

单次修理时间，指自消费者与修理者确定修理之时至完成修理之时。以小时计算，每满 24

小时，为 1 日；余下时间不足 24 小时的，以 1 日计。

累计修理时间，指单次修理时间累加之和。

第四十一条 家用汽车产品的主要零部件、特殊零部件、易损耗零部件的种类范围，按照有关国家标准确定。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2 年 12 月 29 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150 号公布的《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同时废止。

国家保密局令

2021 年 第 1 号

《国家秘密鉴定工作规定》已经国家保密局 2021 年 7 月 13 日局务会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李兆宗

2021 年 7 月 30 日

国家秘密鉴定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家秘密鉴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国家秘密鉴定，是指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泄露国家秘密案件中有关事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以及属于何种密级进行鉴别和认定的活动。

第三条 国家秘密鉴定的申请、受理、办理、复核、监督等，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国家秘密鉴定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结论准确。

第五条 办理涉嫌泄露国家秘密案件的纪检监察、侦查、公诉、审判机关（以下统称办案机关）可以申请国家秘密鉴定。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省（自治区、直辖

市)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国家秘密鉴定。

第六条 国家秘密鉴定应当以保密法律法规、保密事项范围和国家秘密确定、变更、解除文件为依据。

第七条 下列事项不得鉴定为国家秘密：

- (一) 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 (二) 属于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 (三) 已经依法公开或者泄露前已经无法控制知悉范围的；
- (四) 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公开的；
- (五) 其他泄露后对国家安全和利益不会造成损害的。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

第八条 中央一级办案机关申请国家秘密鉴定的，应当向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省级及以下办案机关申请国家秘密鉴定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鉴定的重大、疑难、复杂事项直接进行鉴定。

第九条 办案机关申请国家秘密鉴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国家秘密鉴定的公文；
- (二) 需要进行国家秘密鉴定的事项（以下简称鉴定事项）及鉴定事项清单；
- (三) 进行国家秘密鉴定需要掌握的有关情况说明，包括案件基本情况、鉴定事项来源、泄露对象和时间、回避建议等。

第十条 申请国家秘密鉴定的公文应当以办案机关名义作出，说明认为相关事项涉嫌属于国家秘密的理由或者依据。

鉴定事项属于咨询意见、聊天记录、讯（询）问笔录、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物品等的，办案机关应当进行筛查和梳理，明确其中涉嫌属于国家秘密、需要申请鉴定的具体内容。

鉴定事项不属于中文的，办案机关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就办案机关提供的中文译本进行鉴定。

第十一条 国家秘密鉴定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受理：

- (一) 申请机关和申请方式不符合本规定第五条、第八条要求的；
- (二) 办案机关已就同一鉴定事项申请国家秘密鉴定的；
- (三) 鉴定事项内容明显属于捏造的，或者无法核实真伪、来源的；
- (四) 未按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提供材料，或者修改、补充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 (五)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第十二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国家秘密鉴定的公文之日起5日内，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告知办案机关。

经审查认为办案机关提交的材料存在瑕疵、不完整或者不能满足鉴定需要的，应当通知办案机关予以修改或者补充。审查受理时间自相关材料修改完成或者补齐之日起计算。

经审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并退还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办案机关不服不予受理决定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向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异议，并按照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10日内，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受理条件的，作出受理决

定；对不应受理的，书面告知提出异议的机关并退还相关材料。

省级及以下办案机关提出异议后，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再次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仍有异议的，可以向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异议。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经审查认为确实不应受理的，书面告知提出异议的机关并退还相关材料；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要求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鉴定申请。

第三章 鉴定程序

第十四条 受理鉴定申请后，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就下列情况向鉴定事项产生单位征求鉴定意见：

（一）鉴定事项是否由其产生，内容是否真实；

（二）鉴定事项是否已经按照法定程序确定、变更、解除国家秘密，及其时间、理由和依据；

（三）鉴定事项是否应当属于国家秘密及何种密级，是否应当变更或者解除国家秘密，及其理由和依据。

第十五条 存在鉴定事项产生单位不明确，涉及多个机关、单位以及行业、领域，或者有关单位鉴定意见不明确、理由和依据不充分等情形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向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或者相关机关、单位征求鉴定意见。

鉴定事项属于执行、办理已经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的，受理鉴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原定密单位或者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征求鉴定意见。

第十六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鉴定后，对属于地方各级机关、单位产生的鉴定事项，可以征求鉴定事项产生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鉴定意见。

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鉴定后，对属于中央和国家机关产生的鉴定事项，应当直接征求该中央和国家机关鉴定意见；对属于其他地方机关、单位产生的鉴定事项，应当征求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鉴定意见。

第十七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征求机关、单位鉴定意见的，机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按照要求及时提出鉴定意见或者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八条 鉴定事项重大、疑难、复杂或者专业性强、涉及专门技术等问题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向相关领域专家进行咨询，为作出国家秘密鉴定结论提供参考。

第十九条 对拟鉴定为国家秘密的事项，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有关机关、单位或者专家对其泄露后已经或者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评估。

第二十条 国家秘密鉴定结论应当按照保密法律法规和保密事项范围等鉴定依据，在分析研判有关意见基础上，报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批后作出。

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中央和国家机关、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答复的鉴定意见有异议的，或者认为本地区产生的绝密级事项鉴定依据不明确、有争议的，报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后，作出鉴定结论。

第二十二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作出鉴定结论应当出具国家秘密鉴定书。国家秘密鉴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鉴定事项名称或者内容；

（二）鉴定依据和鉴定结论；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鉴定机关名称和鉴定日期。

国家秘密鉴定书应当加盖保密行政管理部门

印章。

第二十三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国家秘密鉴定申请后 30 日内作出鉴定结论并出具国家秘密鉴定书。因鉴定事项疑难、复杂等不能按期出具国家秘密鉴定书的，经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工作时限，延长时限最长不超过 30 日。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征求有关机关、单位鉴定意见，进行专家咨询时，应当明确答复期限，一般不超过 15 日；对鉴定事项数量较多、疑难、复杂等情况的，经双方协商，可以延长 15 日。

机关、单位提出鉴定意见，专家咨询等时间不计入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国家秘密鉴定办理期限。

第四章 复 核

第二十四条 办案机关有明确理由或者证据证明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鉴定结论可能错误的，可以向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复核。

第二十五条 办案机关申请复核的，应当提交申请复核的公文，说明申请复核的内容和理由，按照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附需要进行复核的国家秘密鉴定书。

第二十六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复核申请后，应当向作出鉴定结论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调阅鉴定档案、了解有关情况，对其鉴定程序是否规范、依据是否明确、理由是否充分、结论是否准确等进行审核，并根据需要征求有关机关、单位鉴定意见，进行专家咨询或者组织开展危害评估。

第二十七条 国家秘密鉴定复核结论应当按照保密法律法规和保密事项范围等鉴定依据，在分析研判原鉴定情况以及有关意见基础上，报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批后作出。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复核结论为最终结

论。

第二十八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作出复核结论应当出具国家秘密鉴定复核决定书。

国家秘密鉴定复核决定书维持原国家秘密鉴定结论的，应当说明依据或者理由；改变原国家秘密鉴定结论的，应当作出最终的鉴定结论并说明依据或者理由。

国家秘密鉴定复核决定书应当以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名义作出，并加盖印章，抄送作出原国家秘密鉴定结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

第二十九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国家秘密鉴定复核申请后 60 日内作出复核结论并出具复核决定书。因鉴定事项疑难、复杂等不能按期出具国家秘密鉴定复核决定书的，经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工作时限，延长时限最长不超过 30 日。

征求机关、单位鉴定意见，专家咨询时限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三款办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国家秘密鉴定工作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鉴定的，应当自行回避；办案机关发现上述情形的，有权申请其回避。国家秘密鉴定工作人员的回避，由其所属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机关、单位配合开展国家秘密鉴定工作的人员以及有关专家与案件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鉴定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一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向机关、单位征求鉴定意见以及组织专家咨询时，应当对鉴定事项作以下处理：

（一）对涉及不同机关、单位或者行业、领域的内容进行拆分，不向机关、单位或者专家提供与其无关、不应由其知悉的内容；

(二)对涉嫌违法犯罪的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姓名等作遮盖、删除处理,不向机关、单位或者专家透露案情以及案件办理情况。

第三十二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配合开展国家秘密鉴定工作的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及有关专家,应当对国家秘密鉴定工作以及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予以保密。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征求鉴定意见、组织专家咨询等过程中,应当向有关机关、单位或者专家明确保密要求,必要时组织签订书面保密承诺。

第三十三条 国家秘密鉴定结论与机关、单位定密情况不一致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知机关、单位予以变更或者纠正;对机关、单位未依法履行定密管理职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

第三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年度国家秘密鉴定工作情况和作出的国家秘密鉴定结论报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

第三十五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家秘密鉴定,不受其他机关、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干涉。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在国家秘密鉴定工作中,负有配合鉴定义务的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拒不配合,弄虚作假,故意出具错误鉴定意见,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涉嫌泄露国家秘密案件时,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本规定直接进行国家秘密鉴定。

鉴定事项产生单位属于军队或者鉴定事项涉嫌属于军事秘密的,由军队相关军级以上单位保密工作机构进行国家秘密鉴定或者协助提出鉴定意见。

第三十八条 执行本规定所需要的文书式样,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制定。工作中需要的其他文书,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没有制定式样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自行制定式样。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由国家保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2013年7月15日国家保密局发布的《密级鉴定工作规定》(国保发〔2013〕5号)同时废止。

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公证体制机制改革 促进公证事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司发〔20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和单位：

《关于深化公证体制机制改革 促进公证事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已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司 法 部

2021年6月29日

关于深化公证体制机制改革 促进公证事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公证制度是重要的预防性司法制度，公证服务是公共法律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化公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事业体制公证机构运行机制，规范推进合作制公证机构建设发展，有序放宽执业区域，拓展服务领域，强化执业监管，改进服务方式，增强公证机构活力，不断提高公证服务的供给总量、质量和效率，提高公证行业公信力，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坚持党对公证工作的全面

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公证事业改革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公证服务为民、便民利民，为人民群众多办证、办好证；坚持公证的公益性、非营利性，区分公证机构的公益性服务与市场化服务，实行不同的价格政策，提高公证服务均等化、可及性水平；坚持统筹谋划，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局出发，分类指导，不搞“一刀切”，协调推进公证事业改革发展；坚持依法依规诚信执业，牢牢把握社会公平正义价值追求，确保公证工作客观、公正。

（三）主要目标。到2022年，事业体制公证机构、合作制公证机构普遍建立比较完善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规范执业、充满活力，领域广泛拓展、服务高质高效。到2025年，公证服务供给能力明显增强，公证服务质量和公信力显著提升，人民群众获得公证服务的可及性、便捷化程度显著提高，公证服务经济社会的功能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二、加强党的领导

(四) 坚持党对公证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把加强党的领导作为推进公证事业改革发展的根本政治保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得到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坚定有力地完成好推进公证事业改革发展的各项目标任务。

(五) 健全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公证制度体系。坚持以我为主、借鉴国外有益经验,加快修改公证法,完善公证制度体系,确保公证工作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充分发挥公证制度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强化预防纠纷功能作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六) 加强公证行业党建工作。强化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党组(党委)对公证机构党建工作的领导责任。健全公证机构基层党组织,优化组织设置,完善党建工作制度,有效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建立健全公证机构党组织全面参与业务发展、队伍建设、收入分配、考核评价等重大事项决策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三、坚持公益属性

(七) 均衡配置服务资源。加强公证服务资源的布局规划、动态调配,推进基本公证服务均衡发展。县域内没有公证机构的,可依法按程序设立。加强对欠发达地区公证服务专业人才和志愿者的政策扶持。推进服务资源跨区域有序流动,鼓励发达地区公证机构通过对口援建、交流培训等形式支持欠发达地区公证机构建设发展。支持采用巡回办证、网上办证、蹲点办证、进驻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等多种形式开展咨询和办证服务。

(八) 保障特殊群体服务需求。加强公证工

作与法律援助工作的衔接,制定公证法律援助服务规定,扩大援助覆盖面,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公证机构按照法律援助的有关规定减免公证费。对于低收入群体、残疾人、农民工、老年人、青少年、单亲困难母亲等特殊群体和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开通绿色通道,提供便利服务,有条件的提供上门服务,推动公证服务公平共享。

(九) 开展公益法律服务。完善政府购买公证公益服务机制,支持公证机构在减灾救灾、脱贫攻坚、污染防治、疫情防控等领域发挥职能作用。组织党员公证员、青年公证员进驻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深入基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法律咨询等工作。引导公证机构和公证员优先保障劳动、就业、社保、教育、医疗等民生类基本公证法律服务需求。公证员参与公益法律服务情况作为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培养和树立公证公益法律服务先进典型。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大对公益类公证服务的保障力度,满足基本民生公证需求,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十) 强化便民利民。切实增强公证机构、公证员为民服务意识,担当作为,维护群众利益。认真办理涉及人身关系、财产关系、家庭关系等民生领域、社会矛盾易发多发领域的公证业务。公证机构一次性明确告知申办公证所需资料及获取材料的途径和方式。全面推行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制度,能够运用信息手段核实的事项,不再要求当事人提供证明。对于当事人能够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且不需要核实的公证事项,以及法律关系简单的公证事项,大幅压缩出具公证书的时限。

(十一) 完善收费管理政策。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司法行政部门进一步健全完善公证服务收费管理政策措施,对密切关系民生的公益类公证服务事项实行清单制,收费标准实行政府管

理；将市场化的公证业务交给市场，服务价格协商确定，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开展成本调查，按照兼顾社会承受能力和公证事业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政府定价（含指导价）范围和收费标准，标准偏高的及时降低，保障人民群众能够获得支付得起的基本公证服务。市场化的公证业务价格放开前进行充分论证。对价格政策、收费标准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分析，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

四、推进公证机构分类改革

（十二）落实事业体制公证机构有关改革政策。各地党委和政府要结合本地事业单位体制改革总体部署，结合公证行业特殊要求，认真研究、协调解决改革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各地司法行政、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加强沟通协调，按照司法部、中央编办、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相关政策要求，建立健全公证机构编制管理制度和标准、公益二类公证机构实行备案制，完善绩效工资分配激励机制，结合实际推进企业化财务管理，压实改革责任，明确具体目标任务，制定改革方案，落实事业体制公证机构各项改革举措，最大限度激发公证机构活力。

（十三）规范推进合作制公证机构建设发展。制定合作制公证机构管理办法，明确公有公益属性，对设立变更注销、加强党的建设、依据章程管理运行、产权归属、利润分配等作出规定。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公证行业发展等因素，规范有序推进合作制公证机构建设，激活行业发展动力。支持、引导在自贸区（港）、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等改革开放前沿阵地率先设立合作制公证机构。具备相关条件的事业体制公证机构按程序转为合作制公证机构的，要突出加强党建，妥善解决人员、业务、资产等的衔接，确保工作秩序不乱、国有资产不流失。新设或转设

合作制公证机构须报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核准后，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颁发执业证。

（十四）完善公证机构保障机制。对依靠业务收入无法满足可持续发展需要的事业体制公证机构，特别是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的公证机构，要进一步强化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落实司法行政、发展改革、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责任，完善政策，做好场所、设施、人员、经费等方面保障，确保公证机构正常运转，满足当地人民群众基本公证服务需求。

五、扩大服务区域和领域

（十五）进一步放宽执业区域。制定放开省级以下（含省级）公证业务办理行政区划限制的指导意见，按照分类推进、分步实施、有序调整的原则，针对不同类型和特点的公证事项制定具体放宽执业区域政策。一般证明性公证事项可放开至省级行政区域。对于继承等民生类公证服务事项、涉及不动产的公证服务事项，以及重大财产处分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审查核实告知公证程序要求高的公证事项，结合实际情况，稳慎推进扩大执业区域。推进具备相关部门信息和数据共享支撑的公证事项实行跨省通办。

（十六）积极拓展创新业务领域。巩固发展传统公证业务领域，制定完善传统服务事项的规则、细则、业务规范，创新服务方式方法，优化服务流程，研发新的业务增长点。进一步深化公证在服务金融、民营企业、保障“三农”、知识产权保护、产权保护、司法辅助事务、家庭事务、竞技体育、突发公共事件应对等领域的实践。充分利用公证的预防性司法制度职能作用，积极参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和诉源治理。发挥公证机构、公证员首创精神，综合运用公证证明、保全证据、现场监督、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等制度特色和职能优势，不断拓展创新服务领域和项

目，努力满足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全业务、全时空”的公证服务需求。

六、强化从严监管

(十七) 健全从严监管制度规定。围绕加强公证质量和公信力建设，制定出台公证执业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公证质量评估检查办法、公证投诉处理办法，修订公证行业惩戒规则、公证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公证行业自律公约。研究建立公证执业活动稽查制度，部署开展稽查工作试点，依法对公证机构的资质条件、公证档案、会计账册等进行核查。建立公证业务统一登记编码制度，公证机构受理当事人业务申请，按照统一规范的规则赋予案件编号。

(十八) 从严监管执业行为。加强对公证机构、公证员执业活动的常态化监管，认真组织开展年度考核，加强对考核结果的运用，依法淘汰退出不合格的公证员。严格落实公证业务办理全面登记、全程可控、全网留痕工作机制。严格投诉处理程序，认真调查核实投诉举报线索。把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遗嘱、继承、赋予强制执行效力文书公证等民生类、经济类、涉外类公证业务作为监督检查重点。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畅通公证当事人、新闻媒体监督渠道。

(十九) 从严惩处违法违规执业行为。依法调查核实公证机构、公证员存在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行业惩戒。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公证赔偿制度，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因过错给当事人、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公证机构、公证员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公证从业人员触碰执业底线的情形“零容忍”，发现故意或因重大过失出具假证、错证的，一律从严查处，涉及刑事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深入开展公证行业教育整顿，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着力整治顽瘴痼疾，持续整改执业作风突出问题。定期通报、曝光公证执业违法违规典型

案例。

(二十) 从严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依法加强对公证机构、公证员执行价格政策和收费标准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从严查处高于收费标准收费、扩大收费范围、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变相乱收费等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对实行自主定价的服务项目，收费水平不得畸高、畸低。严厉打击虚假宣传、恶意压价等不正当争揽业务、影响行业有序竞争行为。加强对公证机构遵守国家财经纪律、财务制度情况的审计监督。

七、提升行业管理水平

(二十一) 明确行政管理和行业管理职责权限。司法行政机关和公证行业协会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共同推动公证工作改革发展。依法明确公证行政管理和行业管理职责权限，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加强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的监督、指导，负责加强党建、推进改革、制定政策、强化监管、发展队伍等。公证协会加强行业管理，在业务指导、拓展服务领域、标准制定、信息化建设、教育培训、行业惩戒、维护合法权益、理论研究和宣传等方面发挥作用。

(二十二) 健全“两结合”管理工作机制。坚持司法行政和行业协会“两结合”的公证管理体制定位，发扬“两结合”管理体制特色优势，司法行政机关、行业协会建立健全沟通协作机制，切实做到重要决策会商、重要情况沟通、重要信息共享，切实提升管理工作效能。司法行政机关加大对公证协会的支持力度，把行业自律各项工作纳入公证体制机制改革发展总体布局。公证协会认真履行自律管理职责，以更高站位、更高标准、更大力度参与改革发展各项工作。

(二十三) 加强公证协会建设。进一步加强公证协会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公证协会党组织作用，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贯彻落实。制定出台公证协会建设指导意见，加强公证协会党的

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充实公证协会人员力量，落实公证协会专门办事机构人财物保障。进一步健全完善公证协会议事规则，发挥工作委员会作用，完善行业规范、业务指引。

八、加强信息化建设

(二十四) 提升公证服务能力。推进公证业务办理方式改革，推进全国公证机构实现公证业务在线预约、申办，建立健全公证业务线上线下协同办理机制。加强与公安、民政、自然资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以及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信息化建设方面的合作，拓展在线办理公证业务范围。建立全国统一的公证链平台，探索开展区块链应用。对有法律意义的事实、文书的公证业务，尽快实现全程在线受理、办理。

(二十五) 赋能公证行业管理。健全完善公证行业管理信息系统，提升在线开展公证管理工作的能力水平，建立公证机构发展情况线上综合测评机制，建设融预警、监督、处置为一体的信息化公证执业监管体系。加强公证行业标准建设，完善公证行业标准体系框架。

(二十六) 加强公证行业信息化建设。推动全国公证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加强公证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与公证业务信息系统的流程衔接和数据对接，实现公证信息数据全部汇聚，为公证事业改革发展提供技术保障和数据支撑。

九、建设高素质公证员队伍

(二十七)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教育引导公证从业人员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不断增强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的自觉性。加强公证员职业道德建设，贯彻“崇法、尚信、公正、求真”的执业理念，坚持中立、独立，依法依规诚信执业，认真履行社会责任，不断增强社会责任感和职业荣誉感。

(二十八) 提高业务能力。加大公证员选拔、

任命和考核任职工作力度，提高公证从业人员待遇，吸引优秀人才从事公证行业。深化公证员职称制度改革，规范开展公证员教育培训，加强业务研究和经验交流。健全完善申请公证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制度，完善登记、培训管理、考核监督。推进法学院校增设公证业务课程。建设公证人才联合培养基地，培育公证员后备人才。

(二十九) 加强职业保障。保障公证机构、公证员依法执业，改善执业环境，维护正常执业秩序，保障公证工作人员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依法严惩暴力妨害公证机构正常工作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落实公证调查核实权，公安、民政、自然资源、教育、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对公证员依法调查核实工作予以配合。推进体制机制改革过程中，依法依政策保障公证员合法权益。

十、加强组织领导

(三十) 落实改革责任。各地党委和政府要把推进公证体制机制改革列为深化改革重要项目，抓紧研究制定相关措施，整合各方面资源和力量，明确责任、大力推进。各地司法行政、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把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各省（区、市）司法厅（局）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把推进公证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提高认识、转变观念，明确路线图和责任人、时间表，真抓实干、务求实效。

(三十一) 加强理论研究和宣传引导。着眼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公证制度，组织广大专家学者紧紧围绕提高公证行业公信力和增强公证机构活力深入开展理论研究，为深化改革提供智力支撑。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积极宣传公证工作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扩大公证工作社会影响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在全社会树立公证行业公道正派、客观公正、诚信规范、廉洁自律的良好社会形象。

体育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自然资源部 交通运输部 文化和旅游部 卫生健康委 应急部 市场监管总局 气象局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 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

体规字〔20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通信管理、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气象、银保监行政部门：

近年来，各类体育赛事活动蓬勃发展，为推动全民健身、竞技体育、体育产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大型体育赛事活动涉及面广、参与人数多、外部影响因素复杂、社会关注度高，如对安全问题疏于监管，极易引发安全事故。近期发生的2021（第四届）黄河石林百公里越野赛公共安全事件，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教训十分惨痛，充分暴露出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存在不少薄弱环节和漏洞。为统筹发展和安全，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经国务院同意，制定本意见。

一、明确监管原则

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按照“谁审批（备案）、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全面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

（二）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根据不同类别、

规模的体育赛事活动，按照有关规定和职责分工进行管理，要符合有关标准。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各类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保障、参赛等进行全程监管，确保体育赛事活动平稳安全有序开展。

（四）监管与服务相结合。做好体育赛事活动中可能出现的风险隐患排查，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全程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二、夯实监管责任

（一）完善监管责任体系。各级体育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体育赛事活动承担安全监管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对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承担相应责任。各级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单项体育协会对本项目赛事活动安全承担项目管理责任。

（二）加强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各级体育部门在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前或举办中发现不符合规定条件、标准、规则，涉及赛事活动重大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交并积极配合处理。其他涉及通信管理、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

管、气象、银保监等方面的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做好安全监管服务工作。

(三) 落实组织者主体责任。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组织者对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负直接责任,赛前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职责分工。主办方应当建立组委会等赛事组织机制;承办方应当做好各项保障工作,确保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协办方应当确保其提供的产品、设施或服务符合质量和安全标准。

(四) 场地空间提供方负有安全服务保障义务。各类体育活动特别是利用公园、山地、森林、江河湖泊、海洋、空域、公共体育场馆等自然资源或公共资源举办的,场地提供方或管理者应当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协助承担应急救援等救助任务。

三、完善监管标准

(一) 建立完善标准体系。体育总局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要加快构建体育赛事活动标准体系,制定办赛指南、参赛指引,明确各类体育赛事活动举办的基本条件、标准、规则和程序,包括医疗、应急救援、消防、气象等安全保障。对于专业技术要求强、人身危险性高的项目,应当及时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并相应制定强制性标准。

(二) 明确组织者的条件和要求。体育总局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要明确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的基本条件,包括对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的基本要求,加强对有关条件和要求的监督检查。

(三) 规范参加者的资格条件。体育总局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要明确体育赛事活动参加者的基本条件,包括年龄、健康状况、运动技能以及知悉运动风险、承诺遵守竞赛规程、服从组委会安排等。

四、加大监管力度

(一) 加强对各类赛事活动的评估指导监督。各级体育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体育赛事活动的信息收集工作,制定年度体育赛事活动服务指导目录,加强赛前研判、赛中指导、赛后评估。对参与人数较多、人身危险性较高或专业技术性较强的体育赛事活动,应当重点监管。有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征求相关单项体育协会等专业机构意见,及时督促主办方整改。

(二) 制定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各类体育赛事活动一律制定灾害性天气等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包括实时风险评估、风险预警、风险防范、比赛中止或延期、及时救援等内容)。

(三) 加强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督服务。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应当发挥行业自律作用,依照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整体水平、人数规模、层次规格、服务保障、社会影响力等因素,对所辖区域内的体育赛事活动实施等级评定或评估,对组织规范、运行良好、保障到位、整体水平高的赛事活动,及时向社会推介。

五、强化安全保障

(一) 建立健全应急保障机制。各级体育部门应当联合通信管理、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气象、银保监等部门,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应急工作机制,加强风险研判和隐患排查,开展综合性应急演练,切实提高服务保障水平。

(二) 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各级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各级单项体育协会要加强对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及相关从业人员项目技能、运动科学及安全风险等方面的培训,主动为体育赛事活动提供指导和服务,不断提高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水平。

(三) 落实安全措施。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配齐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配置符

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场地、器材和设施，严格落实通信、安全、交通、卫生、食品、应急救援、消防等安全措施，增加装备检查、保险购买等强制性措施，确保出现紧急情况能够果断处置。实行“熔断机制”，密切关注赛事进程，在办赛条件发生变化时，及时作出相应调整；在不具备继续办赛条件的情况下，及时终止赛事。

(四) 做好疫情防控。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决策部署和属地防控要求，按照“一赛事一方案”的原则，周密制定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坚决防止各类体育赛事活动成为疫情传播扩散的渠道。

六、严肃追责问责

(一) 完善追责问责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安全事故追责问责机制，厘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明确处分种类和运用规则。

(二) 严肃追究造成安全事故的组织者责任。对违反相关规定，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的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各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各级单项体育协会依据相关行业管理办法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赛事认证资格等行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依法追究监管责任。对体育赛事活动监管不力，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按照管理权限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体育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自然资源部
交通运输部	文化和旅游部
卫生健康委	应急部
市场监管总局	气象局
银保监会	

2021年6月25日